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清代山東孔府莊田的研究

賴 惠 敏

(抽 印 本)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清代山東孔府莊田的研究

賴 惠 敏*

- 一、前言
- 二、孔府莊田的來源
- 三、孔府莊田的地租形態
- 四、孔府莊田的沒落
- 五、結論

一、前 言

山東曲阜孔府為孔子嫡系後裔所居之地，自宋以來陸續獲得帝王大量欽賜，以及孔府本身購置的田地，因而迄至清代土地面積仍多達數千頃，大陸學者稱之為「貴族地主」的一個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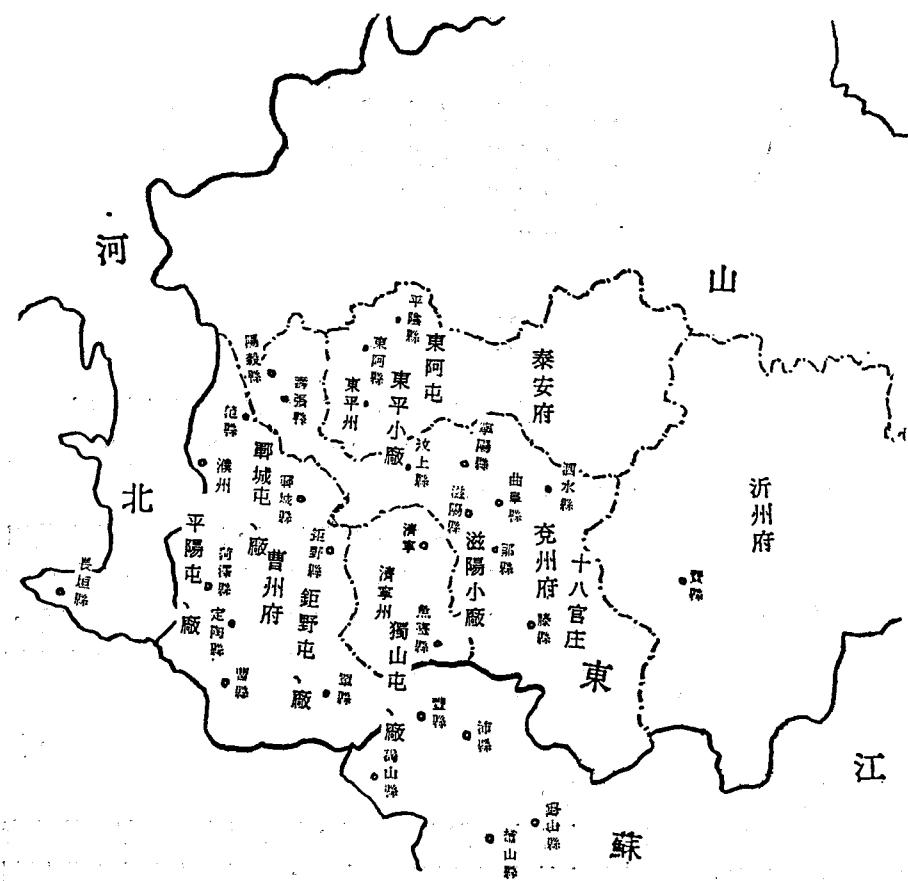
由帝王所欽賜及官撥的祭田分設屯、廠、官莊管理，歷朝各代皆免其田賦和徭役；孔府所自置的莊田則分有免糧地、輕糧地，稱為例地，所徵田賦和徭役較平民地為輕。有關於這些土地的收租帳冊及買賣資料仍保存至今，總數不下二十萬件，其中以清代檔案最為豐富，部分檔案已由曲阜縣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出版成書，有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輯十七冊，及孔府檔案選編上、下兩冊。本文擬利用已出版的檔案來觀察孔府莊田的組織及發展，以便瞭解清代貴族莊田部分內容。

對孔府莊田的研究，已有不少著作成果問世，最早是在1962年開放孔府檔案後，楊向奎、何齡修等人於光明日報發表文章，聲討孔府之高利貸剝削行為。^① 1970年後始出現研究論文，主要有龐樸(1974)、管文等(1974)、普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① 楊向奎，「明清兩代曲阜孔家——貴族地主研究小結」，光明日報，1962年9月5日；東野魯，「『文章道德聖人家？』——從『衍聖公府』的有關資料看清代曲阜縣『孔府莊園』」，解放日報，1964年3月8日；何齡修，「請看『聖人家的道德』——清代曲阜『衍聖公府』的高利貸剝削」，光明日報，1964年9月11～13日。

圖一 孔府莊田分布圖



紅(1974)、林永匡(1978)。議論的焦點仍圍繞著孔府侵占土地及剝削佃戶諸問題。1980 年代初，何齡修等(1981)、齊武(1982)分別出版關於孔府莊園的專著，內容包括了孔府的土地來源、地租剝削、高利貸及土地買賣情形，及農民抗租問題。大陸唯物史觀的歷史學家動輒以階級鬥爭的模式來解釋歷史發展，對孔府莊園的研究亦不例外。首先，將孔府視為土地之強占者，進而剝削佃戶，最後在佃農抗租聲浪中沒落、瓦解。^②事實上，單以馬克斯理論來解釋中國農業問題，其可信程度已遭中外學者懷疑，因而必須多方面參考其他學說或論著，並比較中國各區域間的租佃制，才能掌握孔府莊田經營的特色。

明清時期土地租佃制度中最受注目的問題有二：第一為土地主權的問題，即「一田二主制」的形成；第二是地租的形態，採定額租或分成租。從一些文獻或調查資料顯示，一田兩主制盛行於江南地區，特別是江蘇、浙江、安徽、福建等，北方則不甚普及。又由於中國華南、華北不同的經濟因素，促使南方通常採取定額租制，北方則以分成租制的比率居高，^③這些簡單而概括性的觀念似乎早為人所熟知。不過，從孔府檔案資料看來，它與北方所發展的租佃趨勢大異其趣，既已形成一田兩主制，亦大規模採行定額租。因此若將孔府莊園視為「封建的貴族」土地制，便違反了它在中國土地制度裡所呈現之特殊意義。

關於孔府莊田的研究，本文擬從兩方面著手，其一為探討孔府莊田的實質內容，並比較它與貴族莊田和民間租佃之異同；其二是從清代社會經濟變遷的角度，觀察孔府經營莊田所遭遇的困難和阻礙，這些問題可能導致了莊田的沒落。內容安排方面，除前言和結論之外，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敘述孔府莊田的土地來源，基本上，它與其他的貴族莊田一樣接受朝廷欽賜和人民投獻，不過有部分是經由買賣得來的。由於土地來源形式不同，所以也產生許多複雜的所有權問題，引發日後的土地糾紛。第二部分探討孔府莊田的地租形態，清代中葉以後定額租制有逐漸取代分成租的趨勢，但是孔府需糧

^② 龐樸，「孔府地租剝削内幕」，文史哲，1974-1 (1974年3月)；管文等，「萬惡『聖人家』——孔府」（續），文史哲，1974-1、1974-2 (1974年6月)；普紅，「惡霸地主莊園——曲阜『孔府』」，考古，1974-4 (1974年8月)；林永匡，「曲阜貴族孔氏地主的反動寄生性消費」，文史哲，1978-1 (1978年2月)；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齊武，孔氏地主莊園（重慶，中國社會出版社，重慶出版社，1982）。

^③ 趙岡，中國經濟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186-188, 213。

自食與施惠族佃，故保留分成租。其租額高低視地租形式而定，大體上皆維持在華北地區租額的水平之下。第三部分討論孔府莊田沒落的因素，黃河氾濫、攤丁入地、土地商品化、管理制度的僵化，和地方勢力的興起等問題，錯縱複雜的糾結一起，致使孔府難以清釐迷失土地，也造成莊田的沒落。

雖然孔府檔案內容包羅萬象，然而目前所出版的資料選編仍有若干不足之處，該出版單位爲了節省篇幅，常就數十件檔案裏選擇其中代表性的幾件。另外，有些出版檔案只做部分摘要，例如有關佃戶的租地、租額和面積數目，因過於冗長，所以刪除中間部分。在資料不完整的情況下，本文僅能粗淺的觀察孔府的莊田經營情況，期望將來能利用完整的檔案加以補足。

二、孔府莊田的來源

在此擬探討的三個主題是：(一)分析孔府獲得莊田的途徑。(二)明、清兩朝開國君主是否曾賜予孔府兩千大頃的祭田。(三)承種孔府莊田的佃戶如何得到永佃權。

有關第一個問題，這裏擬以孔府爲例說明市場經濟興起前的傳統社會，統治者爲籠絡貴族，便將土地分賜給他們；另外人民爲期待特權的庇護也將土地投獻給貴族，故賞賜和投獻成爲孔府土地來源的大宗。一直到明朝中葉商品經濟逐漸發達，才出現透過市場機能的土地買賣。至清代孔府買賣土地更趨頻繁，價格也漸由市場操縱。關於明太祖和清世祖的賜田備受大陸學者所注目，他們懷疑賜田兩千頃是孔府本身僞造的說法，本文將引其他旁證加以解釋。最後是孔府佃戶的永佃權問題，依照檔案的記載：佃戶分「欽撥佃戶」和「寄莊戶」兩種，欽撥佃戶長期承種莊田，故獲得永佃權，寄莊戶中有些參與開墾荒田或有將土地投獻孔府者，仍保留土地使用權，永佃權的產生保障佃戶的權益，於佃戶較爲有利。以下分三小部分來討論。

(一)宋以來各朝皇帝之賜田

歷代賜田之制始於宋真宗年間，據闕里文獻考所載：大中祥符元年(1008)賜祭田。宋哲宗元祐元年起至八年止(1086~1093)共賜了200頃之祭田，其中包括山東鄒縣尼山20大頃爲四氏學學田。^④

^④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臺北，鐘鼎文化公司影印乾隆27年刊本，1967），卷26，頁1-2。

宋金交戰之際，孔府喪失若干祭田，故金昌帝卽位時(1190)賜給撥補失地及續給地共114.5頃，及房屋400間。元代時，成宗大德五年(1301)及九年(1305)分別賜田20頃和50頃。順帝元統元年(1333)又賜8.89頃，屋27間。另外根據孔府檔案所載：至元三十一年(1294)賜田於江蘇沛縣秦家莊地60大頃，又撥沛縣、魚臺縣、滕縣界上(俗稱三界灣)之刁陽里地30大頃。^⑤

在闕里文獻考中記載洪武二年(1369)清查孔府舊地撥足2000大頃，分五屯、四廠、十八官莊，並撥佃戶承種。^⑥對此問題，大陸學者如齊武(1982)、官美蝶(1986)及楊國楨(1988)都表示懷疑。齊武認為洪武賜田兩千頃之記載僅見於孔胤植編闕里志和孔繼汾編闕里文獻考，然官書如明實錄、明史、明會典及地方志等都沒這項記錄，故賜田之說是「孔府的作偽」。^⑦官美蝶也認為洪武三年明太祖始對戰績赫赫的功臣賜田撥戶，像衍聖公這樣毫無戰功可言者，賜田撥戶時間不應先於徐達、李善長等。其次，她考證孔府欽撥土地的時間肯定在洪武以後六、七十年間，先大量占領軍屯、民屯和永不起科田，再奏請照准。於英宗正統四年(1439)，衍聖公孔彥縉奏：「歷代撥賜瞻廟田土一千九百八十頃。」^⑧大陸學者以為洪武欽賜祭田無官方檔案可查，同樣地，他們所提出「先占而後奏請照准」的說法，亦不見於文字記述。明太祖自稱淮右布衣，為拉攏世襲罔替的衍聖公府，賜予兩千頃地應無可厚非，況且其中還包含宋、金、元各朝所賜祭田，故實際賜予之地大約一千餘頃。在當時北方受元末戰火所侵襲百姓稀少，田野荒蕪的情況下，借助孔府世家開墾荒地，此與明初的移民墾荒的政策應是一致的。^⑨

再者，依據曲阜孔府檔案記載：順治十六年劉國材控公府殺兄二命一案，劉國材自稱係民，不係衍聖公家人。孔府根據府藏明清印信冊籍，追溯國材之始祖劉本為聖廟戶丁，「洪武二年欽撥民間俊秀一百一十五戶，以供廟庭灑掃。」又劉本戶名，有洪武二年碑志可考。^⑩既然孔府冊籍和碑記的

^⑤ 曲阜師範學院歷史系編，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濟南，齊魯書社出版，1983），第三編第六冊，檔案編號4018-22，頁594。

^⑥ 闕里文獻考，卷26，頁2。

^⑦ 齊武，孔氏地主莊園，頁48-57；官美蝶，「清代孔府屯地所有權試探」，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輯5（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頁174-178；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171。

^⑧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84），正統4年11月庚申衍聖公孔彥縉奏摺，卷61，頁3。

^⑨ 徐泓，「明初的人口移徙政策」，漢學研究，卷6期2（1988年12月），頁179-187。

^⑩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五冊，編號3594-21，頁138-139；孔府廟戶名單見第三編第二冊，編號5068-1，頁317。

佃戶資料都完整無缺，那麼孔府檔案所載洪武元、二年欽賜的土地數目及坐落應屬正確。^①茲將莊田面積及坐落列於表一。

表一 孔府各屯廠官莊祀田數及坐落州縣

單位：頃

屯	廠	洪武二年 (1369)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嘉慶十三年 (1808)	備註
鄆城屯		602	384.03	365.93	384.04	坐落於鄆城、鉅野、范縣
鄆城廠				17.77	17.95	汶上、鄒縣
亘野屯		509	196.84	178.47	196.84	坐落於鉅野縣，共四十莊
亘野廠				7.72	17.56	
平陽屯		448	229.77	205.52	229.77	
平陽廠				3.71	4.03	
東河屯		76	32.12	30.05	32.12	坐落於東河縣
獨山屯		238	37.25	22.44	37.25	坐落於魚臺、獨山、鄒縣
獨山廠				16.64	17.61	
以上五屯廠共地		1,873	881.11	851.90	937.17	
鄒縣魯源官莊		17.21	17.21	6.00	} 17.21	
黃家官莊				12.60		
泗水西岩官莊				3.52	} 42.84	
戈山廠		42.83		15.71		
京黃鋪				11.44		
曲阜縣十二官莊		64	54.06	59.56	54.06	
滋陽縣洸河屯		73	24.53	24.53	24.53	明永樂五年(1407)欽賜
曲阜廠祭田			19.06	19.16	19.07	順治十三年(1656)撥補湯沐地
滋陽廠祭田			27.91	27.83	27.92	
東平廠祭田			9.27	15.26	9.27	坐落東平州、陽谷縣、壽張縣
以上各廠莊		137	194.87	188.00	194.9	
以上五屯廠及官莊共		2,027.21	1,074.88	1039.91	1132.07	

資料來源：孔府散檔照片第十五袋，轉引自孔府檔案選編，頁159；孔府檔案4798-2；
4009-10; 4010-24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及山東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員會合編，孔府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59。

自嘉靖中葉（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黃河常常為患的區域：北而曹、單、金鄉、魚臺；南而豐、沛、徐州、碭山一帶，或南或北，隨時竄擾。^⑫孔府祭田首當其衝，受水患影響造成土地的流失。順治元年，山東巡撫題准孔府祭田仍沿舊制，故清朝文獻通考記載：

順治年賜聖賢後裔祭田，除其租賦。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林地十八頃二十七畝，宅基地三頃二十七畝五分。^⑬

順治年間賜田的性質，一方面是撥補孔府被圈入旗地的部分；另一方面則以湖地抵補孔府因水患流失的祭田，共湊足二千一百頃。所謂「撥補圈地」為順治元年十二月及四年正月戶部奏請圈民地，直隸漷縣、武清、東安等十一州縣地共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垧，^⑭其中包含了孔府部分莊田：

漷縣地178.58頃并莊房

武清縣地43.9頃，又塌河澗水地58頃并莊房

香河縣地32.62頃并莊房

東安縣地44.81頃并莊房

寶坻縣地25.83頃。

以上被圈之地382.92頃，使得孔府在直隸莊地只剩十二頃餘。^⑮至順治十一年（1654）以東平德藩廢地撥補至七十餘頃，十三年設曲阜廠、滋陽廠、東平廠三祭田地。^⑯

關於抵補水患流失之地，主要因獨山屯祭田於隆慶年間改作蓄水濟運，部分淪為獨山湖，順治八年以東平州安山湖、汶上縣馬踏湖、蜀山湖抵補，盡作祭田，但這些湖地實屬「水勢泛溢，未經涸出，不能耕種。」^⑰只能栽草蓄魚，收些茭芡、藕、魚之租。其他鄆城屯、鉅野屯、平陽屯亦濱臨黃河，一經水沖沙壓便流於荒蕪，故清初孔府屢加開墾荒地，乃欲恢復兩千頃祭田之規模，而事實上則相當困難。從孔府檔案帳冊的記載可知，清代孔府祭田頂多達到一千一百餘頃，其詳細數目參見表一。

孔府祭田來源於欽賜、官撥，在法律上不得買賣，其土地所有權如楊國

^⑫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頁484。

^⑬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書局，1936），卷12，總頁4959。

^⑭ 清世祖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順治元年12月丁丑條，卷12，頁12-13；順治四年正月辛亥條，卷30，頁4-5。

^⑮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6308-10，頁7。

^⑯ 同上，第三編第七冊，編號4009-10，頁147-152。

^⑰ 此據孔府族人孔昭英所稟稱，見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046-9，頁209。

楨所說：「體現了國家所有和貴族地主所有的結合」。¹⁸ 至於土地使用權方面，自明初即撥有五百戶，湊人二千丁的世佃，他們長期耕種土地，產生了田面權；另外孔府又以招募佃戶方式開墾荒地，佃戶出工本之故，獲得永佃權利。因此孔府祭田屬一田多主的形態，擁有田面權的佃戶，其祀田買賣必赴屯官衙門按契過割，並以官杆查丈。¹⁹ 然而，有些佃戶為爭取土地所有權之完整，契約過割不載明祀田名目，數番買賣之後，祀田變成民田，導致土地迷失，關於此項將在第三部分繼續詳述。

(二) 孔府的自置莊田

一般研究明清土地問題的大陸學者，常強調貴族地主憑藉特權利用暴力掠奪、兼併土地，或者接受人民投獻，²⁰ 而忽視市場買賣的機能。唯有研究土地契約文書的楊國楨肯定孔府自置私產是「用價契買土地」²¹ 不過他仍指出：「貴族地主在買進土地時運用特權和暴力強制，或乘人之危低價購進土地，或向人民勒買土地。」²² 事實上，清代土地價格幾漲幾落，受政局安危及賦役制度影響甚大，其價格高低非孔府一手操縱。

孔府自置莊產分免糧地和輕糧地兩種。免糧地即蠲免徵糧，始於正德二年(1507)，至順治十六年(1659)曲阜孔氏蠲免地共399.69頃，其中孔府蠲免地為150.82頃。²³ 輕糧地或稱例地，為明中葉以後由孔府「用價契買地土，謂之例地」，²⁴ 分佈於曲阜、鄒縣、滕縣等地。據孔府檔案所載：雍正五年(1727)曲阜縣例地156.51頃。²⁵ 乾隆四十五年孔憲培之妻子氏以京銀一萬三百八十兩購置曲阜泉頭莊地16.85頃。²⁶ 滕縣原有孔府置買莊地二百餘頃，迄康熙五十九年(1720)分設九個莊園，共地66.24頃。鄒縣之例地數目不詳。²⁷

¹⁸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170。

¹⁹ 同註¹⁸，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15-14，頁518。

²⁰ 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收入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教研室編，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281。

²¹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176。

²² 同上，頁180。

²³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86-6，頁9。

²⁴ 何齡修，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頁131。

²⁵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089-18，頁59-61。

²⁶ 同上，編號1307-2，頁375-376；又據孔德懋，孔府內宅軼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提及于敏中之女本乾隆帝與孝聖賢皇后所生，但基於滿漢不能通婚的規定，乾隆便將女兒寄養在中堂大人于敏中的家中，然後又以于家閨秀的名義嫁給第七十二代衍聖公孔憲培，此見頁24。

²⁷ 同上，第三編第九冊，編號4086-1，頁1-2。

還有孔府於崇禎五年(1632)，用價390兩購買武清縣174頃。^②順治年間施行圈地政策，將之劃歸旗地，朝廷以汶上縣德藩莊地補撥，共81.36頃分設成十七個自置莊田。此外，山東滋陽縣有明魯藩王莊，順治十三年孔府原估認魯府房價為2,320.2兩，順治十七年朝廷續抬價格，增為3,426.4兩，^③孔府購得後設立高吳莊。

以上資料說明孔府自置莊田實係購買而來。並非如齊武所說：「清朝的順治、康熙年間，孔府把明朝德王、魯王過去的王莊，當做荒地開墾，擴大了莊園的土地占有。」^④這論調不但忽視用價契買土地的實質，又暗示著孔府可以不顧國家法令存在，任意巧取豪奪。

在土地價格方面，劉重日(1981)認為低價收買是孔府兼併土地方式。^⑤其所根據史料為崇禎年間購買武清縣地，一畝僅二分銀；康熙初年，購買范縣六頃熟地共價四十兩，平均一畝不及七分銀。崇禎年間地價低的原因在於白蓮教亂和田賦加派等。^⑥康熙初年田價不高，乃因戰爭頻仍，政府開支大，賦役額重。舉例來說，葉夢珠描述康熙初年松江府情形為：因米賤徭役重，人人視南畝如畏途，中產不值一文，最美之業每畝不過三、五錢而已。^⑦蘇州人沈德潛所說：「時三藩叛逆未平，賦役繁重，產盡棄，家道中落。」^⑧連富庶的江南都出現棄產，和地不值一文情況，更遑論山東地區。康熙中後期，社會安定，又實行蠲免錢糧政策，人民爭購土地，造成田價上漲，據孔府檔案記載：

順治十七年間，先少保公因有急需，將汶上縣莊田一處，憑叔孔泗寰作中，賣與王日禎父為業，得契內價銀三百五十兩。忽於去年（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內，王日禎欲賣原莊，本府念保祖業，用價銀一千二百五十兩買回，已經約明價足，且昔年日禎父所買價較之今日本府之買價，則已四倍之矣。^⑨

孔府所賣出土地經過五十餘年間已上漲四倍，可見土地投資者之圖利。乾隆時，四次普免錢糧，社會經濟發展，人口猛增，糧價上漲，從此田價大幅度

^② 同上，第三編第六冊，編號6308-15，頁5-6。

^③ 同上，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861-7，頁284-286。

^④ 齊武，孔氏地主莊園，頁59。

^⑤ 何齡修等，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頁139-140。

^⑥ 李文治，晚明流寇（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頁23-24, 29。

^⑦ 葉夢珠，閱世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1，頁23。

^⑧ 沈德潛，歸愚文鈔（在沈歸愚詩文全集，第五～十二冊，傅斯年圖書館藏），卷20，頁1。

^⑨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1621-2，頁181。

上升，表現了人們對土地的追求。^⑩故于敏中之女於乾隆四十五年，用銀萬兩僅購得十六頃餘。

孔府自置莊田如同一般民田，保有完整的土地所有權，能自由買賣。因頻於買賣，故難以估計其正確數量。尤其在乾隆年間，孔府先後出售將近二千五百畝的私產，又典當美化莊地一百五十畝。其巨額花費可能用於乾隆將公主下嫁孔憲培時，孔府大興土木工程，而乾隆和皇后、皇太后幾經巡幸，孔府為迎接聖駕所費不貲。^⑪道光時，佃戶拖欠租銀，影響莊田的經濟收益，孔府亦拋售部分莊田。^⑫一直到民國時代，孔府自置莊田已不見於孔府檔案中，很可能是孔府為籌措各種支出陸續變賣田產的結果。

明清土地商品化的發展前提下，像孔府這樣的貴胄世家仍必須依照時價買賣田產，而且做為一個消費性的世族，大量耗費利潤所餘，終究不免淪於變賣私產的地步。因此，由孔府莊田的變化情形顯示：即使擁有特權的貴族也不能一味的利用暴力來掠奪或強占民田，必須建立正常的買賣關係，仍有契約存在。

(三) 接受投獻

清代律例因襲明朝舊制，對接受投獻、寄掛的官要勢家處以徒刑，罪不在赦例。然而，統治者施行圈地政策時即干犯例禁，鼓勵漢人投充。^⑬投充者有攜帶土地的，這些土地構成旗地的一部分。投充風潮也不限於旗地，亦有些縣民投充孔府，並攜帶土地稱「進地」，不過投充的數量和規模都相當有限，未必激增孔府的土地占有。

孔府檔案記載：清初投充之例有莊朝選、王家齊二戶原係縣民投充。^⑭進地方面有：1.順治元年顏姓進祭酒地 157 畝；2.順治十一年齊秀才進地 177.3 畝，宅基地面十六間；3.陳策原進地 343.1 畝。^⑮

其次，比較常見的投獻案例是縣民將爭訟的土地投入聖府，地方官畏懼孔府聲勢難以執法。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監生惠維世呈稱：其祖業田產一處被土豪張雲路霸種一頃四十六畝，並將該地詭進孔府。鄉縣之官派差役拘

^⑩ 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頁286-287。

^⑪ 孔德懋，孔府內宅秩事，頁24-25。

^⑫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1883-7，頁328。

^⑬ 楊學深，「清代旗地的性質及其變化」，歷史研究，1963-3(1963年5月)，頁176-177。

^⑭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128。

^⑮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669-1，頁48, 50。

審，張雲路藐法抗違。㊂按照清律所載：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家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㊃地方官連投入聖府的罪犯都不敢造次捕捉，更遑論斷讞，而張雲路卻以詭進田地，坐享土地田面權。

嘉慶時，孔府祭田缺額達九百餘頃，十二年(1807)十二月上諭：各州縣將無糧地撥補原額。㊄山東、河南的生監紛紛獻地，如嘉慶十六、七年曹縣趙丹書獻地六頃餘；同縣孫寶增等墾廢堤十頃餘，撥補祀田；監生高宏等進地十四餘頃；生員孫乾一等稟稱無糧荒地十二頃餘；生員高鳴皋奏稱荒地十頃餘；監生書蘭奏請荒地十八頃餘撥補祀田。㊅至光緒十二年(1886)仍有生員劉丙辰等捐河南夏邑縣地畝一百八十九頃餘作爲祀田。㊆這些士紳獻出土地而甘居佃戶，據楊國楨的分析是「他們保留了田面權，成爲二地主或田面主兼佃農。」，因在進獻地中，也大量存在「一田兩主」的形態。

有少數人將土地寄掛孔府並不爭取田面權，而改將地典當給孔府。如康熙元年滕縣池頭莊交銀總帳記載：掛地6.79頃，至康熙三年改成當地6.765頃。㊇藉著寄掛的名義來進行典當土地的事實，可見清初投獻或投充的風潮較土地買賣、典當盛行。

地方官、紳衿和巨賈捐獻學田與祭田之例，不僅僅見於孔府。清中葉前後，福建的鄉紳名宦捐獻地方公產風氣尤盛，閩北一帶出現用於「官祀」的祭田、學田，及其他教育機構，其權益往往爲捐置者的後裔所共有。㊈又如徽州地區，紳商捐資購置族田、義田、學田數量相當多。㊉這種慷慨解囊的行爲，不但獲得令譽，也爲後世子孫保留了土地上的權益。

綜上所述，孔府莊田問題爲清代經濟發展作了一個旁證，即十七、十八世紀初中國的經濟仍以命令經濟(command economy)和習俗經濟(custom economy)爲主體，而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居次要地位。㊊至十八世

㊂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129-130。

㊃ 姚雨卿，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卷8，頁17。

㊄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085-1，頁130-131。

㊅ 同上，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837-2，頁61；編號4837-3，頁62；編號4837-4，頁63；編號4837-5，頁64；編號4837-6，頁65；編號4837-9，頁67。

㊆ 同上，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838-1，頁82。

㊇ 同上，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800-1，頁82；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800-3，頁90。

㊈ 鄭振滿，「明清閩北鄉族地主經濟的發展」，收入傅衣凌、楊國楨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95-99。

㊉ 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45-54。

㊊ John Hicks, *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9-24.

紀下半葉市場經濟日趨重要，已在經濟史中占一席之地。

三、孔府莊田的地租形態

在此擬論述的重點有四：第一、關於莊田管理的編制；第二、租佃的方式，是採定額租？或分成租？第三、比較孔府與其他貴族莊田、華北地區租佃之異同；第四、討論地租以外的勞役負擔狀況。

(一)徵收錢糧與管理佃戶的機構

自宋以來，孔府設有屬官掌管祭祀、守衛之事，至明初共置六廳：百戶、管勾、司樂、典籍、知印、掌書。其中管勾廳設管勾員一名，掌祀田錢穀之出入。^{⑤1}此外，管勾官並統轄佃戶編造保甲，乾隆元年（1736）衍聖公云：「本府欽撥各屯、廠戶口，向例不入各州縣烟戶冊內。是以特設管勾一員，耑司徵收屯戶租銀，以及查照保甲等案。」^{⑤2}保甲的功能在於維護地方治安，故凡屯戶中有賭博、土娼、打架、酗酒、燒鍋、私圃及錢債口角諸細事，若罪止枷責以下，皆由管勾稽查。^{⑤3}

孔府祭田分設五屯、七廠、十八官莊，五屯田由九位屯官分別掌管，其職責為清丈地界及徵收祀銀。^{⑤4}從屯官以下依次設總甲、小甲為一般屬員，以協助屯官管轄屯戶。七廠是由孔府委員管理，稱為管事或管廠，其下設有莊頭及小甲，租種廠地人民稱為租戶。十八官莊實行莊頭制，莊園分派管事總甲，下設小甲負責管理莊務及催徵事宜。各屯佃戶按牌、甲編伍，各甲之甲首，係「立屯之始原派差事，世世承膺。」^{⑤5}小甲亦由世襲佃戶（又稱實在戶）輪流充當。甲首、小甲都具有維持治安的作用。

屯、廠的土地面積廣，且距離曲阜孔府遠，故於屯、廠地設「柜」經理該地之租銀徵收。至於官莊則是坐落孔府附近，管理較嚴密，官莊中建有官宅供管事人員居住，宅外放置各種耕種農具及碾磑等。^{⑤6}如同一般地主所經

^{⑤1}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9。

^{⑤2}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五冊，編號4073-2，頁282。

^{⑤3}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10。

^{⑤4} 同上，頁9。

^{⑤5} 同上，下冊，頁674。

^{⑤6} 此據嘉慶11年魏莊佃戶聚眾抗租一案所示，有魏莊「宅外堆有田具」，見孔府檔案選編，下冊，頁695；又據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55-5，記載：佃戶趙起孟私售魏莊公用碾一盤，頁468。

營之農莊規模。

(二) 孔府莊田地租的種類

孔府莊田大多數來自欽賜，「均不起科，免糧免差」。其他自置莊田及接受投獻之地，清朝政府分三種不同課稅方式：第一為「較民間少徵銀九厘」的例地；第二是莊地，僅免雜泛差徭，其餘錢糧與百姓一體輸納；第三種是公府行糧地，一切田賦、徭役都不優免。^⑦在原則上，孔府對於欽賜的地、廠和官莊收取貨幣定額租，租額較低。自置莊田因課徵田賦的關係，租額較高，並採行實物定額租或分成租。不過，孔府編定地租租額還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如時間的演變、莊田的多寡、管理方式、利潤之追求，與莊田地點所在等，實行定額租或分成租視其需要而定，並非一成不變。以下就孔府之三種租佃方式來加以討論 1. 定額租、2. 分成租、3. 由「經營地主」到「定額租」。

1. 定額租

孔府五個屯地面積多達千頃，祇設九名屯官管理，人員不足情況可想而知，因此屯地採取簡易收租方式，即不分土地肥瘠每畝收取固定租額。另外，對管事所轄面積數十頃之廠地、官莊則依照地力厚薄，編定各等租額。然而，諸多廠地、官莊中較遠離孔府所在地，收取租銀，靠近孔府之官莊則收實物，故定額租又分貨幣租與實物租兩種。

(1) 定額貨幣租

首先討論屯地的租額，根據乾隆九年（1744）孔府咨山東巡撫文：

（五屯祭田）其他向照荒田之例，均以七百二十步成畝，每畝額派正銀六分徵收。所有完納之銀不拘傾紋，甚為便民。原有米麥一項，以充粢盛，緣五屯散處他邑，離曲駕遠，誠恐佃民負載完納維艱，是以議令每官畝折銀八厘，以抵米麥之供，官民無擾，法至善也。佃戶遇有祀典，仍當差徭。至寄莊民戶，因無林廟差徭，故每畝又加銀二厘，原以為雇覓幫帖祀典差徭之用。雖在佃戶指為加耗，而在府實屬正供，成例已久，委非始自今日。^⑧

五屯祭田由實在戶與寄莊戶耕種，自順治元年迄乾隆六年（1644～1741）每佃種一官畝地（二百四十步）納銀二分，又加米麥折銀八厘。寄莊戶另外納銀

^⑦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26，頁6-7。

^⑧ 孔府檔案選編，下冊，頁407。

二厘做爲幫貼差徭費用，則每官畝共納 0.03 兩銀。實在戶供應孔府祀典差務，是以輸納銀數，輕於寄莊戶，每官畝納 0.028 兩銀。

乾隆七年，孔府施行攤丁入地，將五屯佃戶應納的丁銀攤入土地中，共 329.6 兩，平均每官畝攤入丁銀 0.0014 兩，自此後實在戶每畝納銀 0.0294 兩，寄莊戶每畝納 0.0314 兩。孔府且稱：「銀不頃鎔，戶無雜派，較之民田，猶爲省便。」⁶⁹ 所謂銀不頃鎔，實際上依例每銀一兩加耗一分。若繳納大錢，每百文外收四文以作解費火耗之用。⁷⁰ 又孔府既收丁銀，則一歲之役由官府僉募，戶無雜派，即如清代各州縣民將丁銀悉輸於官，州縣政府額設吏典、祇候、門卒等，民免雜派差役。⁷¹ 然遇任何喜慶、喪葬、接駕及進貢等「府事」，孔府要求各屯戶各宜自行酌量，從心輸款，以勸大事。⁷² 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孔府爲接駕之事各屯戶按照承租銀數，每租銀一錢攤大錢四十文。⁷³ 五十五年(1790)東阿屯戶爲準備接駕鞍馬，共輸錢 107,360 文。⁷⁴

除了孔府的雜派之外，地方衙門的河工、巡幸大典等差役也攤派於「既已優免地方差徭」的屯戶。乾隆十四年(1749)巨野屯官呈稱：因挑浚洙河，攤派屯戶出夫。⁷⁵ 五十二年(1787)鄆城縣挑挖趙王河，工竣後按畝攤派，屯戶亦一律輸納。⁷⁶ 嘉慶二十二年(1817)滋陽縣吏下令屯地小甲派撥人夫二百名修築汙馬河口。⁷⁷ 其他派車運米、蝗蝻蟲害、巡幸大典之公事，佃戶仍需供役。⁷⁸ 孔府與地方政府兩處簽派差役，時而令佃戶一身難當。

儘管火耗和臨時攤派加重了孔府佃戶的負擔，但這些加派和政府田賦的徵收體系做比較，情況並非特別嚴重。在康熙帝定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賦稅原額未增，地方政府應付各項支出，提高附加稅額，導致田賦與附加稅比率由 1753 年的 80.7:19.3，變成 1908 年的 53.1:46.9。⁷⁹ 附加稅的提高直接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頁 554。

⁷¹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21，頁 3544。

⁷²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 227。

⁷³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七冊，編號 5145-12，頁 218。

⁷⁴ 同上，編號 5161-79，頁 317。

⁷⁵ 同上，編號 1507-27，頁 28。

⁷⁶ 同上，編號 1514-34，頁 179-180。

⁷⁷ 同上，編號 1507，頁 29。

⁷⁸ 同上，編號 1500-13，頁 42-44；1513-6，頁 153-154。

⁷⁹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80.

影響人民生計，因此山東縣民設法借寄莊名義或捐買孔府廟職，名爲頂戴榮身，得以優免自身及親友族鄰之地畝差徭。^⑦甚至連河北定興縣都受波及，據知縣朱乃恭所稱：「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到襲封衍聖公府來文，以據卑縣武峯張瓊等稟請將卑縣閭臺村舊有至聖廟一座重爲修理，優免該村班車並草束雜差，令卽遵照辦理。」^⑧村人借修理古蹟之名陰圖優免差徭，引起該縣官感嘆：「家號素封者無不報捐貢監職銜，借圖免差。……就卑縣現在差徭而論，較諸先年原額已不及十分之三，辦理甚形拮据。」^⑨

其次，孔府屯戶的地租每畝三分左右與民地田賦相差無幾。山東荷澤縣每官畝征地丁銀0.026兩，米0.38升；東河縣地丁銀爲0.029兩，米0.71升；魚臺縣地丁銀0.024兩，米0.13升。^⑩再將孔府屯地地租與清代貴族莊田之地租做比較，仍可見孔府地租並不高。順治初，盛京官莊每莊耕地一百二十日（一日六畝），納糧三百六十倉石（畝折五斗）。各莊還要上繳大量的豬、鴨、鵝、蛋、草等實物。至康熙五十年（1701），爲了調整官莊地租，朝廷清查糧莊所在的三十七州縣，旗人之地租與民種者，每畝取租若干？內務府調查報告云：唯正黃旗昌平州太子村一處，涿州葦它村一處，正紅旗定興縣長安村一處，最好之地每畝三錢，次之二錢八分。除此以外，其餘之地俱每畝徵銀二錢五分以下一分以上不等。清廷採旗地租銀二錢五分之半，每畝銀一錢二分五厘做爲皇莊租額的新標準。^⑪此租額仍較孔府屯地高出許多。

孔府祭田中，設廠及官莊之地，面積在百頃以下十頃以上者，亦採貨幣定額租，其地租依田土之肥瘠而定，大致分有宅基地、園地、上（金）、中（銀）、下（銅）、次（鐵）及新開地等。雖然土地等則多，甚至宅基地每畝地租高達一兩，或有上地一畝五錢者，被大陸學者視爲「沈重的地租剝削」。^⑫但這些土地畢竟只占少數而已，從整個廠和官莊地租平均數來看，

^⑦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六冊，編號1526-5，頁209-210; 3866-22，頁278-280。

^⑧ 同上，編號1455-22，頁273-274。

^⑨ 同上。

^⑩ 凌壽柏修，光緒荷澤縣志（光緒十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地畝共15,363.9頃，徵米5,905.75石，地丁銀40,201.85兩，卷4，頁14-16；李賢書修，道光東阿縣志（道光九年刊本），地畝8,873.69頃，地丁銀共25,587.21兩，米6,260.39石，卷6，頁6；趙英祚，光緒魚臺縣志（光緒15年刊本），地畝10,028.98頃，賦役徵銀23,700.44兩，米1,273.83石，卷1，頁63-66。

^⑪ 楊學琛，「清代旗地的性質及其變化」，頁178, 185。

^⑫ 齊武，孔氏地主莊園，頁73-76；何齡修，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頁210-214

其與屯地租額相差不多。根據鄆城廠與巨野廠的租帳冊，繪成圖二、圖三，即可看出兩廠在順治年間及乾隆年間地租的變化。

圖二縱軸爲畝數，橫軸是租銀等則，順治十一年（1654）鄆城廠成熟地共2524.4畝，每畝平均徵銀0.1兩。乾、嘉年間因新開荒地增加，熟地共5,568.82畝，其新增地之租額較低，故每畝平均降爲0.06兩。圖三鉅野廠在順治十一年的熟地爲2,447.83畝，乾隆五十四年（1789）熟地增爲4,767.52畝，平均每畝地租都在0.06兩左右。廠地以七百二十步爲一畝，若換算爲官畝則每畝地租大約在0.02至0.03兩之間。其它如鵝鴨廠，每畝收租0.02兩；平陽廠第二甲每畝租銀不及0.03兩。^⑥

但是，一些孔府附近的廠及官莊的地租顯然較屯地高。曲阜廠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面積爲1993.48畝，租銀330.18兩，平均每畝地租是0.17兩；道光十六年（1836）戈山廠地共2,521畝，租銀355.66兩，平均每畝地租爲0.16兩；魏莊地2,256畝，租銀456.48兩，每畝收租0.2兩。^⑦廠莊地租較高的原因可能在於孔府提供佃戶若干生產工具之故，如前所述魏莊給予佃戶各種農具及碾磑等物。

綜合以上各種祀田的地租看來，其租額甚輕。不過，依照明清租佃的慣例，採取定額租後，遇有水旱災並無豁免銀糧。同樣地，孔府也不願意爲其祀田承擔天然災害的風險，並以「額徵祀銀糧賦甚輕，各屯祀銀遇有水旱偏災，無豁免之例」^⑧，回絕佃戶請免租銀之事。因此水患頻仍地區，佃戶只能依靠栽草蓄魚諸所得來繳納地租，或有佃戶逃亡，任憑莊地荒蕪。

（2）定額實物租

位於孔府附近的十二官莊，所生產的糧食爲供應孔府日常食用和祭祀釀酒之需，因此以繳納實物租爲主。租地分春地與秋地兩種，春地收取穀租，秋地收麥租和豆租兩項。除糧食外，可供燃料的麥稈、稻稈也成爲地租一部分，稱爲草租。

實物租的租額差距相當大，如順治十一年齊王莊春秋地租總帳記載：麥地和穀地上等田每畝地租爲0.65石；中等田爲0.4石；下等田爲0.2石，^⑨租

^⑥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4687，頁189-197；編號4154-1，頁184-188。

^⑦ 同上，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754，頁262-266；編號4780-1，頁330-333；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4776，頁310-375。

^⑧ 孔府檔案選編，下冊，頁508。

^⑨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726-2，頁89-93。

圖二 鄭城麻土地及租數

(A)順治11年(1654)

單位：畝

田畝數量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B)乾、嘉年間

單位：兩

地租等則

單位：畝

田畝數量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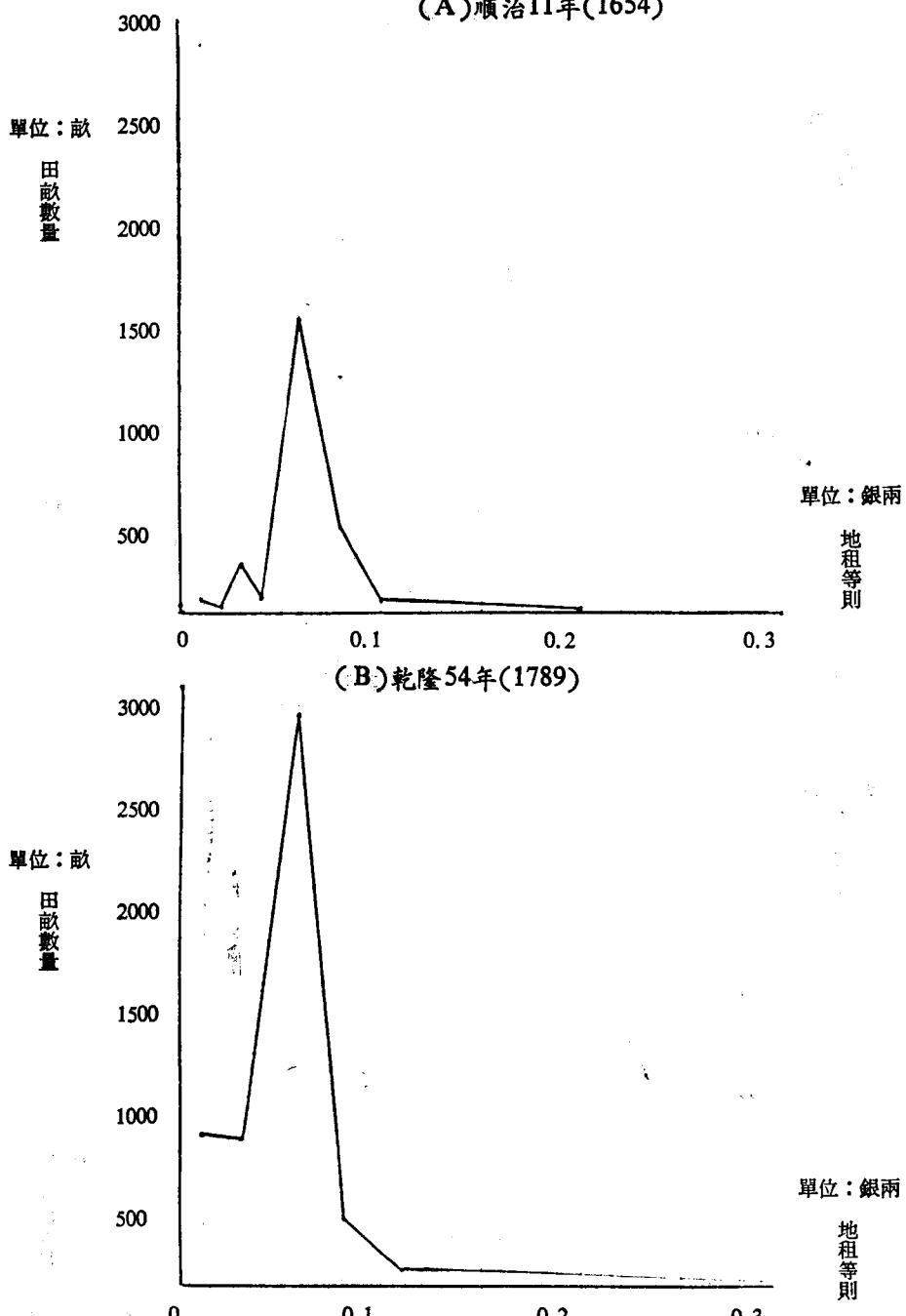
單位：兩

地租等則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669-1，頁48-51；編號4671-1，頁

192-198。

圖三 鉅野縣土地及租銀等則
(A)順治11年(1654)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662，頁74-76；編號4616，頁257-261。

額等則按土質肥瘠而定，雖然上等田地租高，但這類的田地數量甚少，一般都是中等田和下等田，故地租也限於0.4石以下，尤其集中在0.2石左右為主，其詳細情形參考圖四。圖四為清初四個官莊：張羊莊、春亭莊、紅廟莊、城西大莊的麥租等則及田畝面積，由圖可知地租大約介於0.1~0.2石之間的數量居多。就時間變化而言，清中葉以後地租反而較清初降低些，如安基莊在順治十一年，每畝上等麥地收取0.4石的麥和豆；至嘉慶三年（1798）則改為0.2石。城西大莊在順治年間的麥租、豆租各為0.23石；至光緒年間麥租定為0.15石。⁸⁰ 地租下降的同時產量卻呈現增加趨勢，依Perkins的估計：1776年山東每畝麥地產99~118斤（約0.3石），1851年增為152~174斤（0.45石），⁸¹ 據此推測清中葉以後佃戶所繳納的實物租應占總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2. 分成租

分成租在孔府自置莊田中占著重要比例，有少數的官莊如張陽莊、齊王莊、南池莊也採此制。一般而言，收取分成的產物，數量上較定額租多，但相對的，地主必須提供生產的物資，包括農具、畜力、種籽和肥料。另外，亦須承擔各種天然災害之風險，如華北地區水、旱災多，收穫不定，採分成租的比例也較高。⁸² 最後，由於地方政府按照一般田賦等則向孔府自置莊田課稅，以至孔府施行分成租之租率較高。

收取分成租的莊園，面積在兩百畝以下（參見表二），相當於華北地區經營地主耕種的規模。⁸³ 每個莊園都歸屬管事、總甲及小甲等人管理，這些人居住官宅內，宅屋周圍並建築其它牛屋、車屋、場屋、倉庫、牛棚等。⁸⁴ 所有房屋門牆的興修都由地租所得支付。⁸⁵ 因此，莊園形如獨立自主的生產單位。此莊園狀況同樣在河北南皮縣可見到，據南皮縣志所載：

全境富戶莊田，散見於各區。其莊田之所在，輒建規模較大房舍一所，週建卑小佃房，名曰官房。另於莊外隙地建屋數間，用備收穫禾稼，名曰官場，每官房一處，設莊頭一名，受地主之指命，供應一切

⁸⁰ 同上，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788-3，頁131-132；第三編第十冊，編號4746，頁267-271；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4740-2，頁25-29；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311。

⁸¹ 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p.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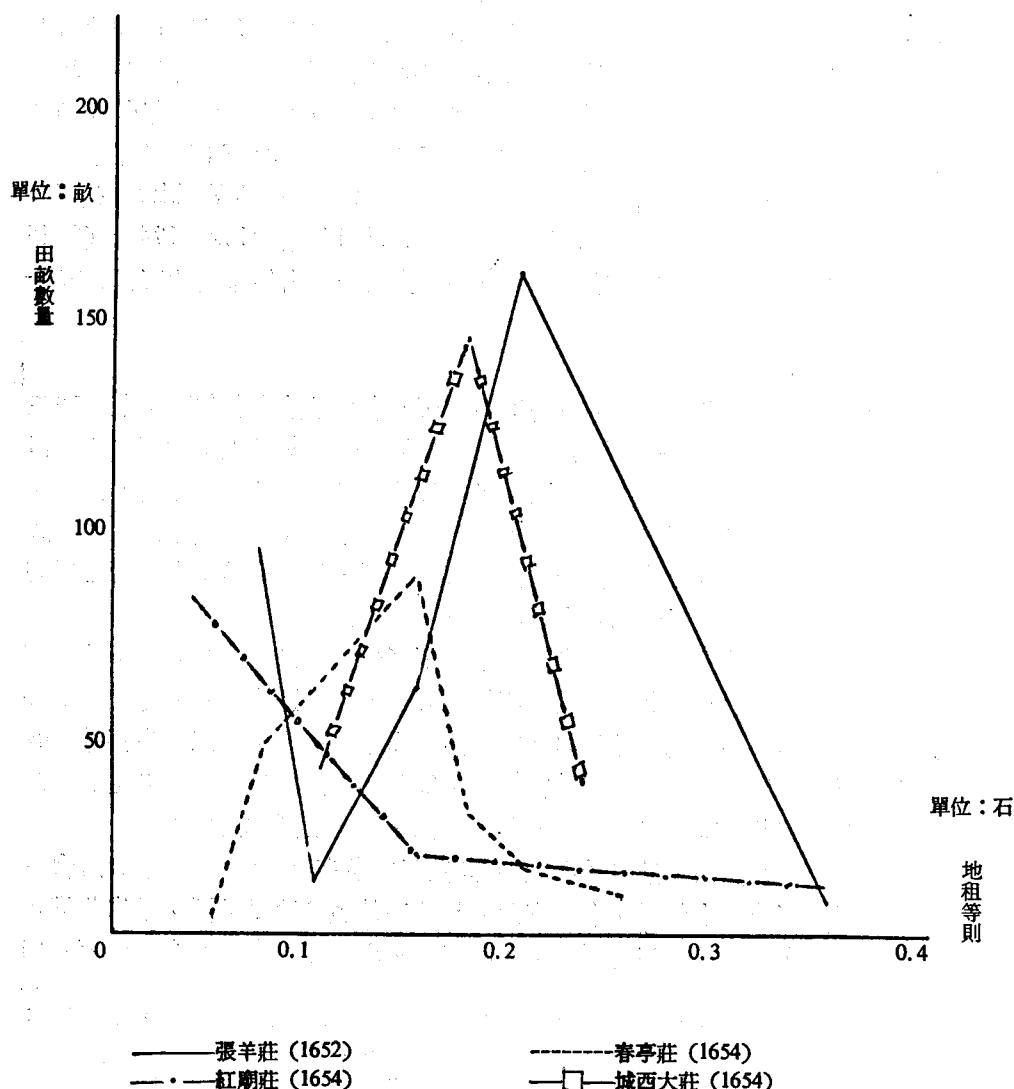
⁸² 草野靖，中國の地主經濟——分種制（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181，300-301。

⁸³ 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199-206。

⁸⁴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726-2，頁93；編號4819-1，頁97。

⁸⁵ 同上，編號4811，頁84。

圖四 曲阜縣四個官莊的實物地租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 4699-1，頁 8-13；編號 4724，頁 127-130；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 4713，頁 60-62；號編 4740-2，頁 25-29。

驅使。外招佃民按分分種地畝，每逢麥秋、大秋，地主另派執事分往各莊，監收禾稼，一切收入主佃各分其半，此項富民生活狀況最優。

◎

南皮縣富民設置官房、官場等，另派遣莊頭監視佃農耕種，收穫季節主佃各分其半。另外在江蘇邳縣和山東嶧縣仍有相同耕種情形。^⑩ 由此看出華北地區莊園式的主佃分種制似乎普遍施行。

其次，在孔府檔案中有關莊園耕牛、各種農具及肥料的記載，如鄒縣雙村莊在順治十一年買耕牛四頭，犁、耙、鐸共六件，石灰二千斤，以上共花費39.7兩銀。^⑪ 同年汶上縣所莊買鐵犁、鐸子、木耙、木板、牛繩、簸箕、杈子等農具共用錢281,000文約折銀28.1兩。^⑫ 由孔府出資自備糞肥與耕具牲口，佃戶只盡勞力，此種辦法亦盛行於華北，據乾隆四年(1739)兩江總督那蘇圖奏云：

蓋北方佃戶，居住業主之莊屋，其牛、犁、穀種間亦仰資於業主。故一經退佃，不特無田可耕，並亦無屋可住，故佃戶畏懼業主，而業主得奴視而役使之。南方佃戶，自居己屋，自備牛種，不過借業主之塊土而耕之，交租之外兩不相間，即或退佃，盡可別圖，故其視業主也輕，而業主亦不能甚加凌虐。^⑬

華北佃戶仰賴業主提供各種生產資源，故人身依附關係也較強烈。除此外，地主供給房舍、農具和牛隻有助於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足立啟二(1981)援引清代華北文人所著農書，來觀察清代莊園經營者在技術方面的改進，其特點有二：第一是耕具上發展「四牛一犋」的深耕精作化；第二以施肥改善地力，其肥料來源為牲口糞及綠肥。^⑭

一直到民國時代，華北若干縣份仍採行地主出資的辦法，山東荷澤縣稱為「小種地」，據何雲龍所謂：

俗稱小種地，糞與耕具牲口，皆地主自備，並須與佃農籌備房舍，春青黃不接時，言明借給佃農若干糧食，名為月糧。……佃農除從事

⑩ 王德乾，民國南皮縣志（民國21年鉛印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3，頁11。

⑪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上海，黎明書局，1935），頁130，138，231。

⑫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794，頁143-147。

⑬ 同上，編號4817-2，頁171-175。

⑭ 轉引自中國人民大學編，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0-12。

⑮ 足立啟二，「清代華北の農業經營と社會構造」，史林，卷64號4（1981年7月），頁77-80。

農作外，並對地主負擔水鋤草之責，此種辦法，鄉村間佔大多數。^⑧ 在河南省廣武縣稱為「大種地」，名稱不同租佃情形皆相仿。^⑨

孔府莊園的生產物資主要供應府內糧食及祭祀釀酒之用，故佃戶所種植的作物也受到限定，糧食作物居多，經濟作物甚少，這與華北農民追求利潤的趨勢完全不同。^⑩ 到底孔府要求種植哪些作物？從孔府莊園收租帳冊可知，大約是稻米、大小麥、蕎麥、黃豆、綠豆、黑豆、扁豆、茴、芝麻、高粱、棉花等。這些作物的選擇並非漫無標準，其一為考慮各季節性的生產，分擔水旱災的風險；其二是觀察土地肥瘠後，採輪種方式厚植地力。前者以康熙年間毛家堂收租為例，三十二年(1693)夏發生水災，大豆全部被淹，其他作物不受影響，因麥係冬季作物避開水患時間，高粱四月播種八月收成，可能遇到水災，但高粱本身即能適應低窪澇淹的環境，^⑪ 所以分種作物能減少遇到災害所造成的虧損。同時又因各種作物種植時間不同，可以均衡地分攤全年的勞動量。如棉花在四、五月栽種，八月至十一月收成；小米五月栽種，九月收成；玉米六月種植，九月收成；大豆六月種植，九、十月收成；小麥九、十月栽種，隔年六月收成。^⑫

採麥豆輪種有助於恢復土壤的肥力，因為大豆吸收空氣和土壤中的氮氣，約有三分之二存於根瘤和葉莖中，歸回土地。^⑬ 故麥、豆輪種在孔府分租的項目中是主要的一環。

孔府所行的分成租有對分及四六分租兩種。若涉及種籽和耕牛的租借，佃戶必須本利一並奉還，稱為「官堆加本利除種」及「民堆加五利除種」兩種方式。前者是先除種後分配的辦法，即在穀物總產量中扣除種籽及 100% 的利息後，其餘部分均分成官（孔府）、民（佃戶）兩堆；後者是先分配後除種，即穀物均分官、民兩堆後，自佃戶所分得部分扣除種籽及利息 50%。因扣除種籽形式不一，造成地租率高低之差異。為了便於說明，茲將孔府十五個自置莊田的收租情形列於表二。

^⑧ 實業部年鑑編委會，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上海，商務書局，1936），頁(G)205。

^⑨ 同上，頁(G)212。

^⑩ 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作者認為農民選擇作物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一項是市場。例如十八世紀華北地區種植棉花即為了供應市場需求，參見頁130-133, 137-140。

^⑪ 同上，頁125。

^⑫ 同上，表8.3，頁167。

^⑬ 同上，頁167。

表二 孔府自置莊田的分成地租

單位：面積（畝）麥（石）

庄名	租地面積	總產量	使種	官堆加本利除種	民堆加五利除種	孔府分麥	佃戶分麥	地租率（%）
陳家閭	165	121.6	15.75	31.5		45.05	45.05	62.95
嵒上莊	117	101.82	9.22	15.24		43.29	43.29	57.48
韓家莊	158.7	34.16	4.13	8.27		12.95	12.95	62.09
土旺莊	50.7	27.06	2.55	5.1		10.98	10.98	59.42
雙村莊	33.33	21.8	3.33	6.66		7.57	7.57	54.13
所莊	48.1	35.8	3.5	7		14.4	14.4	59.78
疃里莊	58	52	6	12		20	20	61.54
馬村莊	98.5	65.56	3			32.78	32.78	50.00
檀家莊	47.5	43.8	4.7		6	11.9	5.9	75.21
鹿家莊	82.3	33.43	8.4		12.6	16.73	4.1	87.74
高家莊	150	59.4	19		28.5	29.7	1.2	97.98
東平原莊	86.5	43.08	7		10.5	21.54	11.04	74.37
西平原莊	48	33.6	5		7.5	16.8	9.3	72.73
游村莊	49.1	28.28	4.9		7.35	14.14	6.97	75.35
胡城口	80.69	60.52	8		12	30.26	18.26	69.83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檔案編號：4821-1; 4791; 4792; 4793; 4794; 4815; 4808; 4816-2; 4807; 4820-1; 4812-1; 4818-1; 4819-1; 4811; 4806.

表二所列的十五個莊田都採主佃對半分租，不過加上種籽一項則租地率都在50%以上。其次，地租率的變化也受總產量的影響，豐年時佃戶分到較多穀物，地租率下降。若遇水旱災，佃戶支付種籽和麥租後所剩無幾，例如高家莊麥田被水淹，孔府分了一半的穀物後，又扣掉「民堆加五利除種」，佃戶僅剩餘1.2石的麥。再者，官堆加本利除種所加種籽利息100%，然地租率大約維持在60%左右；民堆加五利除種利息為50%，地租率高達70%，那麼為何採兩種先後分穀物方式？主要在於佃戶租種籽時是否也租了官牛。據順治十一年汶上縣檀家莊帳冊記載：「十年，租官牛使種四石加五除種，民牛使種七斗不均分。」⁸⁸由此可見民堆加五利除種之中，原是種籽加官牛租額，故地租率較高，而官堆加本利除種所稱「種籽」並無包括官牛之租額。

⁸⁸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807，頁76。

河南鹿邑縣志上也載明地主提供各種生產物資所造成的地租率變化，其情形如下：

受田代耕者曰佃戶，尊授田者曰田主人。主居之以舍，而令自備牛車、籽粒者，所獲皆均之。主出籽粒者，佃得什之四。主並牛車、芻秣者，佃得什之三。若僅僅為種殖芸鉏，則所得不過什二而已。⁹⁹ 主佃分穀物有四種類型：其一為佃戶自備牛具車輛種籽，則主佃對半分之；其二是地主付予種籽主佃六四分之；其三為地主供應牛具車輛種籽，耕種所得由主佃七三分之；其四為佃戶僅負擔勞力，收穫則主佃八二分之。孔府所施行的分成租即包括前三種類型。山東菏澤縣所稱「小種地」也是「七三分」，即地主分七份，佃戶分三份。¹⁰⁰ 既然這樣的分租在華北地區廣為流行，因此大陸學者動輒指稱孔府「地租剝削」的說法實有待商榷。

孔府收取高租額的分成租，相對地也必須付出一些生產成本。如鄒縣雙村莊的帳冊中記載：該莊地64畝，順治十一年所收雜糧共 23.65石，折銀約 47.64兩。¹⁰¹ 支出部分有（一）買牛隻共 31.8 兩；（二）買小車、蓋草房用銀 8.8 兩；（三）牛、羊飼料及看管人員費用 1.75 兩；（四）肥料 6 兩。以上總共 48.35 兩，幾乎入不敷出，另外納糟米稅糧的 3.1 兩是由房租收入來支付。汶上縣滕村店莊支出子比較少了一些，據順治十二年帳冊所載：該莊地共 102.5 畝，徵收雜糧為 85.2 石，花費為 14.75 石占總收入的 17%，其費用包括蓋牛場園屋之工食銀及材料費、買牛隻、耕具、和獸醫費。滕村店莊所收雜糧特別高的原因，並非每畝產量高達 0.8 石所致，而是每當青黃不接時，田莊的管事人員借給佃戶若干糧食，等穀物收成後需加倍奉還。¹⁰²

關於糧食借貸的問題，在孔府檔案中可找到十個莊田糧食借貸資料，這些莊名分別是陳家閭莊、疃里莊、檀家莊、鹿家莊、高家莊、袁家口莊、游村莊、滕村店莊、西平原莊、胡城口莊。¹⁰³ 貸出糧食的利息計算方式為「好麥一斗還二斗，爛麥一斗還一斗」。¹⁰⁴ 也就是說借貸好麥利息為 100%，借爛麥不加利息卻以好麥歸還。放出雜糧的利息和地租兩相比較，以十個莊田為例，有四個莊田糧食借貸所得超過地租，有三個莊田的利息收入接近於

⁹⁹ 于渝瀾修，光緒鹿邑縣志（臺北，成文書局影印光緒二十二年刊本，1976），卷 9，頁 3。
¹⁰⁰ 同註⁹⁹。

¹⁰¹ 該年小麥一石折銀 2.25 兩，大麥、黃豆、秫穀一石折銀 1.5 兩。

¹⁰²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 4817-2，頁 171-175。

¹⁰³ 同上，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 4821-1；4808；4807；4820-1；4812-1；4813；4811；4817；4819-1；4806。

¹⁰⁴ 同上，編號 4812-4，頁 179。

地租收入，其餘三個莊田利息收入較地租少，十莊地租總收入為 342石，利息收入為 324石，地租總數與利息數相當，顯然地借貸利潤高於地租所得。孔府收取倍息的借貸在民間並不多見。根據清政府所定的利率為：「一切債負，每銀一兩，止許月息三分，不得多索，及息上增息。」^⑯周力農研究清代臺灣胎借銀時指出：其所接觸的胎借銀契中未有高於四分起息，或取「倍稱之息」的，胎借銀契上的規定大多不超過月息三分。^⑰陳支平研究福建的利息率提及：閩南農村的利息率，清代後期比清代前期略有增長，但增長的相當有限，大致在年息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浮動；閩北地區的年息大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⑱由此可見孔府貴族身分，其高利息的借貸並不受法律的約束。

最後，討論分成租制的佃戶勞役和副租問題。在中國各地不論是實行任何比例的分成租，佃戶每年依例得到地主家服幾天勞役，如地主家有婚喪大事，或農閒時替地主修屋、打雜，地主外出時抬轎、搬運行李等，佃戶妻媳則為地主家婢或乳母。不但如此，逢年過節佃戶仍需餽送牲口、蔬果、柴薪等物。這些勞役和副租不僅造成佃戶在經濟上的額外負擔，也充分表現佃戶的奴隸身分。^⑲至於孔府佃戶納分成租的情形則與上述相異，並無勞役和副租的負擔存在。其理由：第一、耕種屯田的「欽撥佃戶」、「廟戶」才是府廟勞役的主要承擔者；第二自置莊田的佃戶中有些孔氏族人，依族規「男不得為奴，女不得為婢」^⑳，自然沒有使役族人的道理。而且在孔府檔案中發現有關莊田的修屋、搬運都必須支付工食費，如順治十一年汶上縣袁家口莊帳冊記載：「往曲阜運送桌椅人夫支糧飯去小麥五斗五升、穀子四斗六升；蓋堂草房三間人工價支秫稭二石六斗」。^㉑孔府莊田以穀物做為勞力者的報酬，可見佃戶並無服勞役的義務。同樣的，在孔檔的帳冊或契約上也沒有副租的記載，故徵收副租的可能性應該不大。

綜合上述，孔府與清代華北地區的分成租有異有同，相同的是兩者租額

^⑯ 清世祖實錄，順治五年四月丁未條，卷38，頁10-11。

^⑰ 周力農，「清代臺灣的『胎借銀』」，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六輯（北京，新華書店，1985），頁73。

^⑱ 陳支平，「清代福建鄉村借貸關係舉證分析」，收入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頁235。

^㉑ 分成租的送工和副租參照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三聯書店，1961），頁154-189；草野靖，中國の地主經濟——分種制，頁132-153；黃宗智，華北大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頁241。

^㉒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一冊，編號1114-1，頁18。

^㉓ 同上，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813-1，頁36。

大都在50%以上，而且地租率的變化與地主所提供的生產工具關係密切。所不同者在於地租以外的額外負擔，一般華北社會盛行的勞役和副租並不見於孔府，由此顯示了孔府租佃制的特色。

3. 從「經營地主」到「定額租」

清代是中國歷史上經營地主沒落而租佃制日漸盛行的時代，這問題由趙岡的縝密研究已成不爭的事實。^⑩在此僅以孔府莊田經營的例子補充說明追求利潤可能轉變經營方式，但社會習俗上的親屬關係卻造成經營方式停滯在某一階段。

孔府的齊王莊、南池莊在順治年間同時並行三種經營形式：一、官種；二、分成租；三、定額租。以收穫量而言，官種收成最高，齊王莊每畝收麥0.62石、南池莊每畝收麥0.89石；其次是分成租；定額租最低，齊王莊每畝僅收麥0.16石、南池莊為0.23石。（見表三）孔府所經營的官種地達到最

表三 齊王莊與南池莊地租的比較(1652~1654)

庄名	經營形式	地畝面積(畝)	麥租總數(石)	每畝收麥(石)
齊王莊	官種	182.98	112.8	0.62
	分成租	69.9	21.59	0.31
	定額租	166.11	25.93	0.16
南池莊	官種	27.8	24.79	0.89
	分成租	52	21.53	0.41
	定額租	182.25	41.86	0.23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十一冊，編號4726-2，頁89-93；第三編十二冊，編號4714-1，頁1—7。

高產量，其原因就像景甦、羅崙所認為的：經營地主掌握了優越的農具、耕畜、肥料，又採雇傭勞動以充分利用勞動力，而且規模大可以更有效的運用生產因素。黃宗智也從經營農場的勞力邊際報酬律來解釋：經營農場使用雇傭勞動來爭取最高利潤的組織，不受剩餘勞動力所影響而導致勞力邊際報酬率遞減。^⑪然而，孔府經營官種地的時間只不過一、二年，停止的原因可

⑩ 趙岡，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294-306；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162-164。

⑪ 景甦、羅崙，清代山東經營地主的社會性質（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頁130-141；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頁182。

能在於生產成本偏高。如齊王莊在順治十一年官種所獲糧食 112.8石，扣除傭工伙食25.11石，牛、驥的豆類飼料37.64石，加上搭建牛棚的開支，真正的剩餘不及一半。

官種莊田費心勞力的結果，盈餘不及收成一半，這與對半分租兩相比較，田畝出租更為有利，故採行租佃制乃必然趨勢。

順治十二年(1655)齊王莊和南池莊同時取消官種制，改為土地出租。從康熙年間迄嘉慶十七年(1661~1812)，兩個莊田地租形式以分成租居主導地位，如齊王莊分成租的土地面積由70畝增為 544畝，符合華北當時盛行的租佃制。^⑩可是，進入十九世紀後分成租的利潤就大打折扣，因為水患頻仍，再加上冰災、旱災，每畝收租僅0.14石，不及順治年間的一半，故嘉慶十七年(1812)改為定額租。規定：上地每畝收租0.4石，中地0.28石，下地 0.24石，該年地畝面積為294.97畝，收租84.3石，平均一畝收租為0.28石。南池莊也在光緒朝將分成租改為定額租，理由是孔府不願承擔自然災害的損失，及負擔高額的生產成本和監督費用。^⑪

不穩定的生態環境可能導致地租形式的轉變，故定額租取代了分成租。事實上定額租在孔府自置莊田中並未順利發展，因為居住曲阜附近的孔氏族大丁眾，^⑫部分淪為莊田佃戶和雇工，基於敦睦親族的考慮，孔氏族人所佃種的莊田仍採行分成租，一直到民國時代情況都沒什麼改變。^⑬

在分成租的前提下，孔府亦不願承擔所有天災的風險，因此將農作物的副產品——稈稻（亦稱柴租）改成定額貨幣租，借定額租的收入彌補自然災害的損失。舉例說，汶上縣美化莊從乾隆元年至四十年(1736~1775)共有二十一年的收帳資料，其土地、地租、柴租變化的情形如下：

一、莊田的面積原950畝，1743年孔府典當了 100 畝，1767 年又當地 50 畝，剩下800畝的土地。

^⑩ 劉永成，「清代前期的農業租佃關係」，收入清史論叢，第二輯（北京，新華書店，1980），頁61-65。

^⑪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4736，頁11-20；編號4723，頁283-309。

^⑫ 孔氏六十戶人口在乾隆九年時人丁達二萬人以上，咸豐年間丁數已滿四萬，資料來源同上，第三編第一冊，編號1124-1，頁6。

^⑬ 孔氏佃戶耕種齊王坡、張羊莊、小齊王莊、曲阜大莊、泉頭莊、南池莊等莊田，資料來源同上，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741，頁483-484；編號4702，頁519；編號4733-1，頁520-521；編號4742，頁524-525；編號1559-1，頁594-595；編號4718，頁596-607。

二、在二十一年中發生十二次的水災、三次蟲害、一次霜害。（參見圖四）地租變化相當懸殊，收成最好的年份是1738年共751.1石，每畝約收0.8石。^⑩最差的是1771年共161.34石，每畝僅收0.2石，好壞年份相差四倍左右。

三、柴租方面，每畝徵0.14兩，並加火耗一成，除了1751年因水災減租一半之外，其餘時候都維持定額租。

從經營地主到出租地主代表清代農村經濟發展的三個階段，經營地主脫離農村的生產活動後將土地出租；在租佃制下由分成租轉變成定額租即表示地主和佃戶關係的疏離。孔府私有莊田和若干官莊的經營中，也可看到這種發展的趨勢，在清初很順利地從經營地主走向租佃制，卻在分成租的階段停滯下來，一方面是佃戶對孔府提供生產工具的依賴；另方面是孔府顧及孔氏佃戶的親屬情感，故未能全面性地轉向定額租制，這也是孔府莊田租佃制的另一項特點。

總括以上的討論，在此將孔府地租所呈現的意義歸納如下：

第一、名義上孔府亦屬「貴該地主」，但莊園的經營方式和滿清的皇莊、王莊並不相同，後兩者在清初施行農奴制，卻因佃戶大量逃亡才逐漸改為租佃制，而孔府卻都一直採行租佃制。

第二、對大規模的欽賜屯田、廠地，孔府向佃戶課徵定額租，其每畝租額約略等於政府所徵田賦，至於徭役部分也在乾隆年間攤入地畝中。

第三、孔府自置莊田及部分官莊採行分成租，租額的高低與孔府供給的生產工具有著密切關係，此佃種方式亦盛行於華北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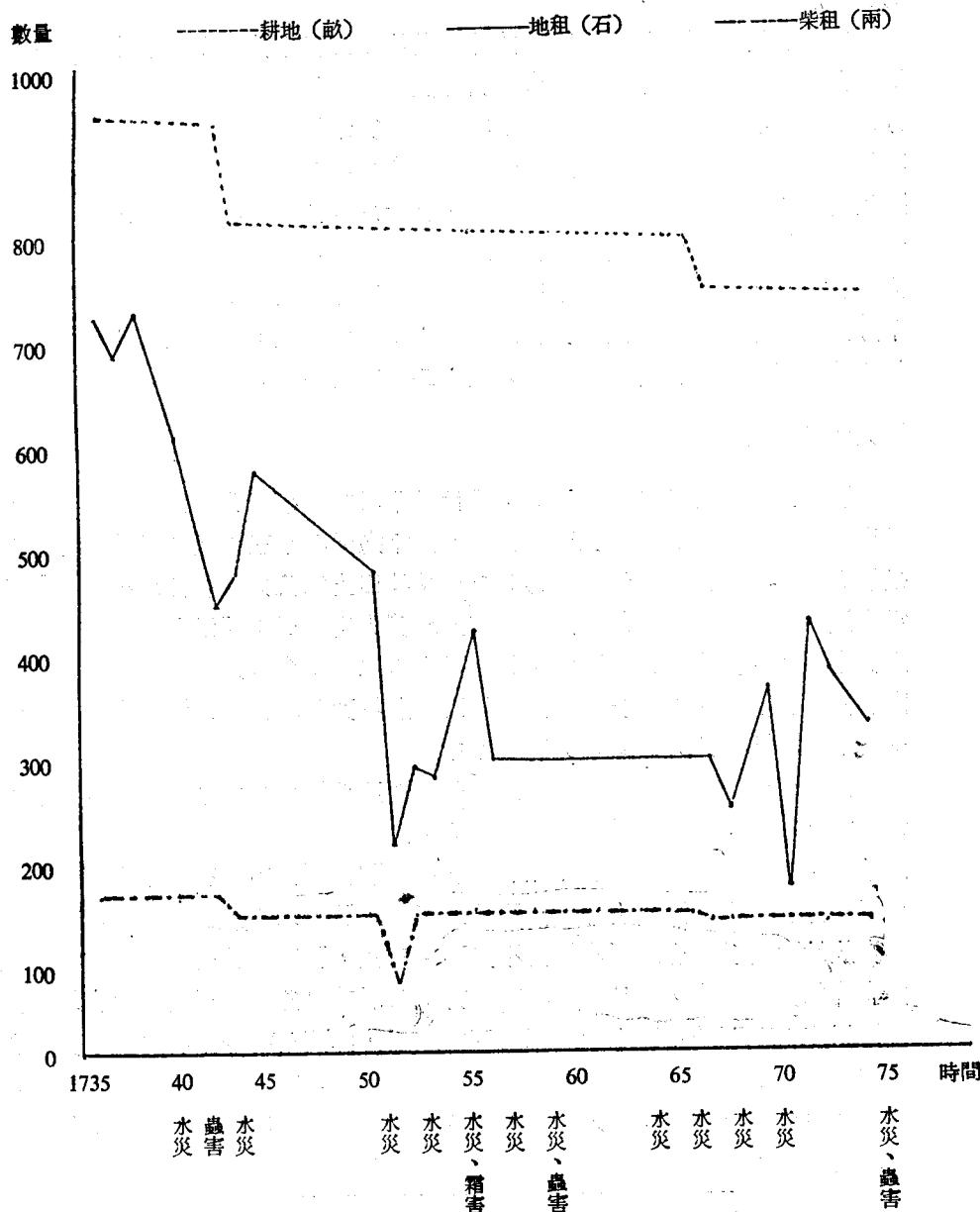
第四、孔府部分莊田因位在黃河氾濫區，孔府仍然實行分成租，以承擔風險。

四、孔府莊田的沒落

被喻為「天下第一家」的孔府，在晚清時面臨了經濟匱乏的難關，雖然朝廷的恩賞和年俸依舊，但杯水車薪終不敷使用，依靠莊田的銀糧地租，而地租又幾乎收不上來。所以光緒二十年（1894）慈禧太后六旬華誕，衍聖公孔令貽母親及妻陶氏進宮見慈禧，提及孔府養不起戲班。同年，光緒皇帝召見孔

^⑩ 同上，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826-1-13，頁289-458。

圖五 乾隆年間美化莊的耕地與地租的變化 (1736-1775)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十一冊，編號4826; 4827; 4828

令貽時，孔表示家道空乏，無力延請明師^⑩，這是清朝盛世時代(1662~1795)的孔府所難以想像的。

為何孔府由康、雍、乾三朝的鼎盛局面步上衰落景象？其根本原因是傳統、保守的莊園地主未觀察社會經濟的變遷，也無任何調適之舉。孔府土地分佈於三十多縣，每次改朝換代多有變動，從未全面清釐田畝數量；孔府莊園的經營採租佃制，地租固定又未能生產商品糧食，便在物價上揚的環境下陷入窘境；土地買賣的盛行和普遍化，使佃戶脫離孔府的支配與束縛；地方新興的豪族士紳勢力逐漸凌駕於孔府之上。除了以上的因素外，天然災害方面以及清朝賦役改革對孔府莊田的衰落亦造成直接的、間接的影響，故於以下分五部分來敘述：(一)天然災害的影響；(二)清代賦役改革的衝擊；(三)土地商品化的結果；(四)莊田管理體制的弊端；(五)地方勢力的興起。

(一)天然災害的影響

孔府的莊田位於魯西、蘇北，屬黃淮平原的一小部分，因地勢較低，故河患成爲莊田最大的天然災害。自順治元年迄光緒十三年(1664~1887)，先後被黃河淹漫十九次。(見表四)其結果是莊田土地流失，和界址不清，最後爲官民侵占。孔令貽母親向慈禧提到土地流失情形曰：「雍正、乾隆年間，上黃水淹了。並有水沖沙壓的，如今涸出無水，現今有人認作大糧的，有撥歸各州縣書院的，種了多年，難以歸回。」^⑪黃河氾濫莊田雖涸爲平地，但土地所有權已落入人民或地方政府手中。

以現代的測量技術和法權觀念，應當不至於發生由水患造成土地所有權轉移之事，而傳統中國社會卻難以避免。尤其孔府莊田來源於歷代各朝皇帝的欽賜、官撥，其土地主權爲國家和孔府衍聖公所共有，在改朝換代時國家可以任意重新處置這些土地，如賜予或收回，孔府未能擅自安排，這說明身爲貴族地主的孔府土地所有權並不完整。其次，孔府對於所擁有的大量田並無完善的登錄辦法，並且地籍不在地方政府所轄之魚鱗圖冊內，故土地流失後難以查找。關於孔府土地登記冊籍的隙漏，由曲阜縣令上孔府之申文裏見其端倪，曲阜縣令云：「查冊內所開皇莊共一十六處，俱不開明每莊撥地若干，並畝分四至段落詳悉入冊，無憑查丈。」孔府答覆：「俟貴縣丈量時，着本府佃地人等指劃欽撥地段落四至，令各著約隨從，則欽撥之地與百姓

^⑩ 同上，第三編第三冊，編號5476-9，頁37；編號6316-2，頁34。

^⑪ 同上，頁39。

表四 清代魯西一帶的水患

年 代	河 患
順治元年 (1644)	秋，決北岸小宋口，漫曹、單、金鄉、魚臺，由南陽入運。
二年 (1645)	夏，決考城之流通集；一趨曹、單及南陽入運。
三年 (1646)	由汝上決入蜀山湖。
雍正八年 (1730)	六月，山東蒙陰、沂州、鄆、費、滕、嶧各地山水發，直注邳州。
乾隆七年 (1742)	七月，決豐縣石林、黃村二口，壞沛縣隄，入微山湖。
十八年(1753)	九月，決銅山張家馬路，直趨靈、虹、睢諸邑，入洪澤。
二十一年(1756)	八月，決銅山孫家集，入微山湖。
三十一年(1766)	八月，決銅山韓家堂，注洪澤。
嘉慶元年 (1796)	六月，決豐汎六堡；一由豐縣清水河入沛縣食城河，散漫而下。 一由豐縣北趙河分注昭陽、微山各湖。
二年 (1797)	七月，決曹縣北二十五堡，分道由單、魚、沛下注邳、宿。
四年 (1799)	七月，決碭山南岸邵家壩。
咸豐元年 (1851)	八月，決碭山北蟠龍集，食城河淤，由沛縣之華山、戚山衝爲大沙河，分入微山、昭陽等湖；又東溢出駱馬湖，由六塘河歸海。
五年 (1855)	六月，決蘭陽銅瓦廂，至長垣蘭通集，溜分二股：一股出曹州東趙王河及曹州西陶北，漫定陶、曹、單、城武、金鄉五邑(九年時已淤)。
同治二年 (1863)	六月，決蘭陽，定陶、曹、單、考城、荷澤、東明、長垣、鉅野、濮州、范、壽張等均被淹。
七年 (1868)	決鄆城趙王河東岸之紅川口、霍家橋，大溜漸移安山，由安山入大清河。
十年 (1871)	八月，決鄆城沮河東岸侯家林，淹鉅野、金鄉、魚臺、銅山、沛等縣。
光緒六年 (1880)	九月，決東明高村，漫荷澤、鉅野、嘉祥數縣。
十一年(1885)	六月，決壽張孫家碼頭，分兩股：小股漫陽穀。大股穿陶城埠，趨東河、平陰、肥城，抵長清趙王河，半由齊河入徒駁；半由五龍潭出大清河。
十三年(1887)	六月，決開州大辛莊，灌濮州、范、壽張、陽穀、東河、平陰、茌平及禹城。

資料來源：岑仲勉，黃河變遷史，頁555-584。

糧地自不混淆。」^⑯ 由此可看出孔府土地冊籍內容粗糙不像明代的魚鱗圖冊，有各轄區的地形圖，各塊土地的地形圖狀、大小、四至、土質等。^⑰ 莊田雖有碑界為憑，但一遭水患，碑記被沖，佃戶逃亡，還有誰能指認莊田所在？由此，孔府幾次奏請查找祀田皆無地方要員支持，實因於憑據不足。

孔府第一次查找祀田為坐落於江蘇蕭縣的騎龍廠祭田。據說洪武二年欽撥九百頃祭田，至萬曆年間黃河氾濫，祭田沉為魚躍舟行之地，明末流寇大亂地戶逃散。^⑱ 康熙二十四年(1689)徐州十八里屯黃河泛溢，將久沉湖荒地淤高數尺，計有龍山、雙橋、浮涇、永堌、梧桐等五湖地，共341.80頃。次年蕭縣知縣張勉招佃開墾出200頃。^⑲ 二十九年孔府司樂官王國光赴地查勘，湖內牧叟農夫采樵里老等人，咸供此湖「傳聞」原為聖人騎龍廠祭田，日久年深，但不知邊界數目。^⑳ 知縣云：

為照奉查祭田一案，本縣原無舊案可稽，但此係闔縣公事，本縣不便擅專。設或聖府有據，伏冀貴廳明白指示，將此奉之祭田。^㉑

孔府並無冊籍可供憑證，該地仍為土豪霸種。

第二次查找祭田是關於江蘇沛縣及三界灣九十大頃之地。曾是元世祖所賜祭田，星霜久歷，不但沉為湖水復遭豪強吞據。清嘉慶十七年(1812)地方官查勘的結果僅追還祀田八大頃餘。^㉒ 咸豐元年(1851)黃河決於豐縣，銅山、沛縣、魚臺三縣田畝匯成巨津，一片汪洋，居民流離轉徙。至咸豐五年(1856)，黃河復決於蘭邑，巨野、鄆城首當其衝，平陽、巨野屯廠祭田被淹沒，銅、沛之巨澤反而成為新涸淤地，這些湖荒地經山東鄆城縣紳民開墾後稱為湖團。光緒年間獨山屯官稱：「五（湖）團共續涸地八百五十三頃五十五畝七分二厘，其間毫無民田，按碑所載，坐落有界，頃畝可稽，其為原失祀田，毫無疑議。」^㉓ 事實上這僅是屯官一面之詞，豈有黃河淹沒數百年後，碑界猶存？總之，面對這些棘手問題連光緒帝都愛莫能助，他曾詢問孔令貽地方官為何不查找祭田一事，孔曰：「祀田係湖團地，均在沛縣，此地

^⑯ 同上，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089-13，頁45-46。

^⑰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75。

^⑱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八冊，編號4025-13，頁36-37。

^⑲ 同上，編號4025-5，頁27。

^㉑ 同上，編號4025-12，頁34。

^㉒ 同上，編號4025-11，頁33。

^㉓ 同上，編號4018-29，頁134-135。

^㉔ 同上，編號4024，頁193。

歸徐州道收糧，不知有何手眼使他們將祀田歸於臣，格外人情並非臣本分，不能專摺奏事。」^⑫ 孔府無法要回這些湖圃地的理由有二：第一、從土地所有權的觀念來看，元、明兩朝所賜予的土地必須獲得清統治者的認可才能繼續保有該地，而清朝文獻通考所載的二千餘頃地並不包括江蘇省銅、沛二縣之地。換句話說，這部分的土地在改朝換代時孔府已喪失土地所有權。第二、山東魚臺縣獨山屯的土地應屬孔府所有，在清理災後的地界問題時，孔府無地籍資料可比對，光憑佃戶指認，於法何據？

(二) 清代賦役改革的衝擊

影響孔府莊田沒落的次要因素為孔府和佃戶關係的改變，而此變化則是因於賦役改革。

明洪武二年時，撥民間人丁二千人佃種祭田，除辦納籽粒外，又得輪流膺差，世世服役，並嚴禁逃亡與冒入民籍。然而，孔府莊田的雜泛差徭相當繁重，大致可分成三大項，(一)年例供用事，由佃戶輪流當差，徭役內容包括採辦布疋、牲口、食品、日用、^⑬修築官宅、拘拿逃戶、運輸夫役；(二)年例銀；^⑭(三)年例年禮，由灑掃戶、廟戶及各屯佃戶交納年豬、年鴨。^⑮ 這些貢物和年例銀的徵收一直持續到萬曆年間，可看出孔府並未實行一條鞭法的徵派方式，將田丁併為一則，編銀當差。

至清朝，孔府檔案中已無佃戶納貢物及年例銀的記載，而是在地租外，另徵丁銀一項。康熙五十二年(1713)恩詔省直丁銀以康熙五十年為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當時孔府佃戶在五屯者存4,120丁，共徵銀329.6兩；在官莊者，存894丁，徵銀71.52兩，平均每丁俱徵銀0.08兩。^⑯ 雍正四年(1726)下詔直省丁銀皆攤入地畝，迄乾隆七年，五屯佃戶丁銀盡攤入地畝，通計每官畝攤入銀0.0014兩。

推行攤丁入地促成了兩種發展趨勢：其一為孔府編審戶口的制度逐漸廢弛。乾隆三十二年(1767)孔府管勾官云…

^⑫ 同上，第三編第三冊，編號6361-2，頁34。

^⑬ 同上，第二編全一冊，編號60-4, 8, 14, 26, 63, 88, 121，頁159-161, 162, 165, 174, 263, 268, 222。

^⑭ 同上，編號60-77，頁202；編號60-62，頁306；編號60-83，頁307；編號60-13，頁244。

^⑮ 同上，編號60-16，頁166；編號60-26，頁174。

^⑯ 同上，編號60-68，頁196。

^⑰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26，頁4。

舊例五年編審戶口，每年造報丁冊，法至善也。自丁歸地畝之後，散漫無稽，其中詭弊百出。……皆緣年遠未編戶口之故。^⑯就連供廟庭灑掃的廟戶，在清末也有二十餘年未編審人丁的記錄。^⑰原因是咸豐三年(1853)施行「欽撥廟戶聖林尼山灑掃戶徵丁銀」，該年廟戶實徵丁2,314人，每丁徵銀一錢，共銀231.4兩；新查廟戶980丁，每丁徵八分，該銀78.4兩。廟戶自明初以來一直是世襲僕役，如今差役改納銀之後，也脫離世僕的身分。

其二為孔府以雇役取代佃戶、廟戶服徭役的制度。除了重大的喜慶婚喪之事外，佃戶等不必親自到孔府當差，由孔府雇用僕役五、六百人，各給工食銀若干。^⑱

從世僕制的差役轉變成雇役，顯示孔府徭役制度緊跟隨著清代賦役改革的腳步，符合中央政治體制的形式，此後的發展便與小中地主役使佃戶的社會習俗截然不同。佃戶脫離孔府的人身束縛後，更進一步追求土地所有權之完整，導致孔府莊田之沒落。

(三) 土地商品化的結果

在清代，孔府的佃戶實際上已得到永佃的權利，其永佃權的來源有三：第一、欽撥佃戶保有長期耕種土地的權利；第二、透過投獻或詭寄，將土地產權轉移給孔府，原地主仍享有土地使用權，久而久之發展成永佃權；第三、承租孔府莊田的佃戶開墾荒地，由於佃戶出了工本而獲得永佃權。原則上，孔府准許這些佃戶買賣土地，其規定：「遇有推收者，向亦許其互相買賣，是以于屯戶中設有官中議價丈量，立契成交，即應赴該屯官處報名註冊，開糧過戶。」^⑲由屯官經營佃戶的土地買賣，以確保孔府行使徵租權。然而佃戶卻不一定遵照孔府要求，根據管勾官王景臘所言：

邇來附近民人，因躲避地方雜差，情願重價購買祀田，而契約過割並不載明祀田名目，亦無屯官鈐記，數番授受之後，文獻無徵，何能確指。本來實在佃戶地，既賣與寄莊，即冊籍無名，孫曾遞降之後，世遠年湮，何從稽考。^⑳

^⑯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五冊，編號5071-31，頁1。

^⑰ 同上，編號5063-2，頁17。

^⑱ 孔府檔案選編，下冊，頁653。

^⑲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七冊，編號4030-27，頁182。

^⑳ 同上，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10-2，頁287-288。

人民買賣孔府莊田不願載明祀田名目，其理由有三：

第一、孔府地租較縣糧重。對有功名的監生而言，縣地是四六糧，祀田係實地實糧，為投輕躲重，便利用土地過割之際將府地改為縣地，至縣完糧，如監生趙淳在荒年時購得祀田四十畝，盡過縣糧。^⑬

第二、佃戶至屯官處推收，除納官契錢五十文外，又有屯官額外刁難。據王曰琳云：「切身買地二十四畝，止得二十畝零四分，委屯官王紹先清丈，屯官不惟不清丈，有人賄托受錢十餘千，遂詳身不過割、不完糧，將身差押十餘天方得回家。」^⑭

第三、佃戶為爭取土地所有權的完整，趁買賣之際將莊田轉化成民田。原耕種孔府土地的佃戶僅有田面權，若無視於孔府之法令規定而私相授受，其結果必然侵犯或吞沒孔府及國家的土地所有權部分。在孔府檔案中，民間私相輾轉匿割的例子相當多，即「盜賣祀田，提入逃戶，致使祀田缺額。」^⑮

佃戶千方百計的變賣孔府祀田，無非是當時社會已走向商品經濟，土地增值使人民競相轉售。乾隆三十一年(1766)兗州府知府覺羅普云：「蓋查民間文約，有在康熙十餘年者，由來已久。昔時人稀地賤，今人稠地貴。……有原約每畝價銀七、八錢，在今日每畝值七、八兩者，高下懸殊。」^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土地上漲十倍，而米價上漲約二·五倍，^⑰兩者相較，出售土地顯然有利可圖。故嘉慶年間孔府管勾官清查屯田時，愕然發現「近日屯田，已歸寄莊者十之七，所存實在者僅十之三」^⑱所謂寄莊是民人置買屯地之戶，換句話說孔府屯田有70%經過輾轉買賣。

不僅佃戶出售土地，連孔府本身也在乾隆中葉後陸續變賣私置莊田。其原因可能是孔府地租收入有限，難以支付日益豪奢的生活費，而且對消費性的家庭而言，物價上漲也是一股無形的壓力。^⑲另外，佃戶經年累月拖欠地租，孔府出售土地，以便償還積欠縣衙門之錢糧。如泗水縣魏莊地，自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七年(1818~1827)共積欠糧漕581.48兩銀，米 28.67石，由

^⑬ 同上，編號4045-13，頁316-317；編號4045-18，頁480；編號4045-22，頁474-475。

^⑭ 同上，編號4035-32，頁221。

^⑮ 同上，編號4011-20，頁514。

^⑯ 孔府檔案選編，上冊，頁193-194。

^⑰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增補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頁851。

^⑱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10-2，頁287。

^⑲ 清代物價上漲由 1750 至 1910 年上漲三倍，參照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p.113。

孔府出售120餘畝地賠償。^⑩根據現存的孔府檔案所載，乾、嘉、道三朝孔府所賣的地約2,756畝，總價10,987,996文，折銀8,790兩（一兩折1,250文）。

（見表五）相當於一年地租所得，若非孔府經濟拮据或許不會輕易賣地。然則經濟惡化的跡象一直持續到民國時代，故孔府自置莊田幾乎全數易主。

此外，孔府也採取活賣和典當形式，為獲得現款把土地一定年限的經濟利益作抵當，乾隆八年（1743）孔府因「內用不敷，外欠甚多」，以美化莊一頃地作押，代揭銀五千兩，1767年又續當五十畝。契約上無言明若干年回贖，最後活賣變絕賣，喪失土地所有權。

傅衣凌曾指出明清土地制度的特色為：「不同於過去的屯田、占田、均田制所受到嚴格的封建國家的控制和支配，而更多地向著私的經濟發展。」

^⑩ 孔府莊田的沒落事實上也是循著私的經濟發展下來的。地方官為廣增財源，將地籍不明的屯田劃規地方公產；佃戶爭取土地所有權，以致更改祀田為縣地；孔府在經濟困紹情形下將土地出售，使得孔府祀田數量縮減。而地

表五 孔府出售莊田之數量與價格

時 間	坐 落	畝數	每畝錢 (文)	總數(文)	買 主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鉅野縣曹馬集楊家樓	908			時大齡
五十二年(1787)	楊家樓莊家西場園	15.6	9,000	140,400	朱深
五十三年(1788)	楊家樓南坡地六段	94.4	4,000	377,610	朱深
五十三年	楊家樓南坡地六段	102.33	10,000	1,023,306	朱浩
五十四年(1789)	楊家樓家北地一段	90	8,500	765,000	朱浩
五十七年(1792)	鉅野縣城北坡下地	425.57	6,400	2,723,670	朱浩
五十七年	楊家樓莊田	850		5,440,000	劉永若等三人
嘉慶年間	于村(官庄)	142			孟翰博
道光七年(1827)	泗水縣魏莊	120			王有成等53人
道光十八年(1838)	謙益堂	8		300,000以上	
共 計		2,755.9		10,987,996	

資料來源：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編號 1609; 3812; 1583; 1573。

^⑩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1883-7，頁328。

^⑪ 傅衣凌，「論明清社會的發展與遲滯」，收入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07。

狹人稠的環境中，國家再也不能隨意圈占土地來彌補孔府祭田的失額。

(四) 莊田管理體制的弊端

孔府職官設屯田管勾，下屬屯官九名分掌五屯，各屯佃戶按排甲編伍，由甲首負責徵收租銀。廠與官莊則實行莊頭制，分派管事總甲，下設小甲負責各莊日常莊務之管理及地租之催收。此分層管理體制之設立目的，在於徵租及維持治安，然各管事人員實多弊害，對上敷衍塞責以致祀田迷失數百頃；對下掊克盤剝引發佃戶不滿與逃亡，直接影響到孔府莊田之沒落。

咸豐二年(1850)衍聖公孔繁灝提及祀田迷失，租銀虧缺緣由云：

所派甲首擅自分派，人數眾多，難以傳喚。已故甲首，並不隨時詳報，另行保充，經手租銀無憑催辦。並有敢不畏法之徒，盜賣祀田，希圖肥己，該屯官亦毫不覺察，日久難查，即提入逃戶，聊以塞責，致有缺額。即如有著花戶轉輾買賣，均不照例過割，貪利隱漏，僅僅有開除，並無新收，以致散銀愈多，而額租漸減，經費月形支絀。且查該屯官每年造送徵冊，其中以大作小，以多作少，混亂填寫，校對底冊多有不符。^⑭

以上弊端實因屯官不誠心查辦，隨時清釐土地數目，所派甲首人數分散零碎無紀，甚至於甲首已去世，無人承接催辦租銀事務。

但是，孔府本身也應就其管理體制加以檢討。首先是人員的編制問題，面對日益增多的佃戶及複雜的屯田事務，屯官與莊頭的人數一直都未擴充。其次，當地租徵收不足時，孔府亦未加寬減。如小甲張承萱言：「身等先祖分爲五支，因小甲差事繁雜，五支商議，公置地畝三段，爲小甲當差賠墊之用。」^⑮張氏所設族產做爲輪充小甲的賠墊費用，若虧欠太多只好賣地，或監守自盜，出售祀田。^⑯再者，孔府的屯官雖授八品職銜，但「權不足以服人」，每當發生佃戶霸種祀田之事，屯官總是畏禍懼強，不敢與豪強爭。^⑰至於甲首，小甲常在催納租糧時遭佃戶毆打。^⑱總之，孔府莊田的管理組織散漫，未能適應社會新變化。

孔府管事人員向佃戶浮收的問題亦爲人所詬病。徵收銀兩依例每兩加耗

^⑭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第六冊，編號4011-21，頁515。

^⑮ 同上，編號4050-12，頁511。

^⑯ 同上，編號4062-6，頁574。

^⑰ 如豪強馬允福霸占祭田十數餘頃，屯官無力催還。資料來源同上，編號4046-2，頁556。

^⑱ 同上，編號4032-35，頁504。

一分，但管事員役常私自加耗。如乾隆年間佃戶稟稱管勾周士楷收糧每兩加銀一錢八九，或者二錢。^⑩ 又收糧戥子太大，盤剝屯民。原本屯戶稱足市銀，繳至孔府卻少一成以上，^⑪ 其他繳納實物地租的佃戶，仍需負擔「斗尖」「地皮」之耗費，據光緒年間佃戶王瑞森等稟稱：

納麥、豆、谷租一抬斛，倒至四升二合五，正供已足，再進斗尖七合三（五？），耗費亦完，共計五升一斗，不聞五升數外另有加添。舊納租草一個，稱至十五斤爲度，未嘗十五斤外更長斤秤。碑刊明文，昭然眾莊。詎自光緒九年之後……向納五升一斗者，近納六升仍然不足：向納草十五斤一個，近稱三十斤一個尚有蒂欠。佃戶受害，莫此爲甚。^⑫

按照碑文記載孔府收租量器一抬斛相當於市斗的 0.425 斗，附加斗尖 0.75 升的耗費後，一抬斛等於市斗五升，其加耗爲 17.7%，但管事人員又私自添加市斗一升以上，增加耗率。至於草租更是加倍勒索。這些管事人員的浮收有如地方衙役的盤剝，皆獲得上司的庇護和縱容。曾有廩生提出耗米加一成做爲書役斗尖、地皮之費，卻引起衍聖公震怒，認爲該生擅改成例，可惡至極。^⑬ 偏袒管事人員的結果反而招致佃戶負擔過重，或因此退佃、私賣祀田及逃避無踪，受損最烈的依然在孔府自身。

(五) 地方勢力的興起

清朝中葉以後，孔府的權威受到新興的地方勢力所挑戰，這些勢力爲：

1. 倚藉著官府力量的土紳、豪強； 2. 孔府屬官與戚黨； 3. 孔府的佃戶包括豪佃和抗租的佃戶。他們使用各種手段侵漁祀田，令孔府窮於應付，造成祀田的迷失。從孔府各莊佃戶的訟案資料可看出勢家強占土地時所結合的力量，他們不僅覬覦孔府的莊田，而且試圖改變孔府在魯西一帶的社會支配地位。以下引若干個案說明實際情形：

嘉慶十五年(1810)甲首霍士奇稟稱：其屯內有霍家堂一座，所有廟地五十餘畝俱係祀田。豪衿宮繼點仗恃新捐，將廟地竊賣於錢日福十畝零二分。霍氏知情後稟明縣衙門，宮繼點等串通書吏，朦蔽縣官耳目，又派和尚通禮控報此地坐落於陽穀縣，實非祀田，縣官遂定案。次年，孔府以僧人通禮盜

^⑩ 同上，第三編第十三冊，編號3736-4，頁75。

^⑪ 同上，編號3736-13，頁82；編號3736-14，頁83；編號3736-15，頁84。

^⑫ 同上，編號4134-42，頁182。

^⑬ 同上，編號4134-51，頁183-184。

賣祀田，並抗糧不納的名義，將之驅逐出廟，不准住持。此事遭致棍徒宮文行、宮繼點、宮士長等人挺身攔阻，不令驅逐，[◎]後來孔府移文曹州府飭差辦理，皆無結果，因為買主錢姓為鄆城巨族，加上宮氏為新捐紳衿，借著行賄衙門書吏更改地籍，故有恃無恐。

又如道光三年(1823)鄆城屯戶王起鳳稟稱：伊族弟王元勳購牛桂之祭田二十三畝餘，牛桂交給過糧清單時，載明係伊侄牛鳳儀名下鄆城大糧，並塗改地帳之畝數、價值，其變亂版籍、冒犯移糧改帳之罪，經告發後由縣官究辦，豈料牛桂「恃富多金，素練衙門」，不但堂訊中拒交原約，又賄買差役不到案，使案子拖三年仍未斷結。[◎]

其次，孔府的職官也參與侵欺祀田行列。如乾隆二十二年(1767)總理府務宋標之子希徵欺隱無糧地 372.2 畝，宋希徵被管押，守備劉桐等代為懇求曰：「其父宋標總理府務，不無微勞，而府屬亦多沾雨露。」[◎]原本欺隱田糧應按律究擬，孔府顧及伊父在府效力之功，僅以罰銀了事。另一例是孔府伴官李渙佃得魏莊祭田 2.31 畝，以該地出產白土，遂招人挖掘，共賣得數千錢。經孔府提審，李渙稱病，訟棍馬景如、訟師邵居敬助之，串謀率眾毆差。[◎]

甚至孔府姻戚亦侵占祀田。乾隆二十七年(1762)佃戶劉士榮稟稱：沙臨將尼山學田改租作縣糧，據沙臨供稱：「生曾祖母孔氏與今公爺高祖同胞兄妹，生祖恃渭陽雅愛，鄉、曲置有莊田，惟賴公府庇陰。」[◎]基於遠親的關係，孔府採息事寧人態度不加追究。

此外，清中葉後孔府佃戶抗糧、抗租逐漸形成風潮，動輒「鳴鐘聚眾，抗糧毆差」，帶來莊田管理上的困擾。這些佃戶會如此坐大是有他的歷史背景，在明初賜田二千頃後又撥五百戶，漢人二千丁承種，每丁佃種百畝。欽撥佃戶歷經明朝二百多年的繁衍，蔚為族眾。如康熙二十二年屯地人丁清冊所列一戶之下丁口達數十名，巨野屯十甲編戶 63，人丁 1,032；東河屯戶 14，丁 201；鄆城屯戶 111，丁 3,069 人。[◎]

佃戶抗糧、抗租的事件被大陸學者解釋為：「隨著孔府剝削的加劇，農

[◎] 同上，第三編第六冊，編號 4174-24，頁 436；編號 4114-34，頁 430。

[◎] 同上，編號 4038-16，頁 493-499；編號 4038-18，頁 495-496；其他豪強占田資料如：編號 4045-5.6.7.8，頁 453-456；編號 4045-10，頁 458；編號 4122-7，頁 491。

[◎] 同上，第三編第七冊，編號 4035-8，頁 85。

[◎] 同上，第三編第七冊，編號 4054-1，頁 172-174；編號 4054-6，頁 175-176。

[◎] 同上，編號 4143-5，頁 92-93。

[◎] 同上，第三編第十二冊，編號 4239，頁 198-202；編號 4603，頁 203-204；編號 4342，頁 205-214。

民被普遍激怒了，階級矛盾進一步尖銳化，農民就聯合起來，共同反抗孔府。」^⑩ 實際上的情況是否如上述所說？就現存的孔府佃戶抗租檔案看來，其抗租規模並不很大，而且是以「同家共族」為組織單位。如康熙五十八年（1719）西岩莊佃戶劉其德，拖欠四年租銀，孔府差人捉拿，其姪劉賢曾，伏侍縣役，率領十數人，強行劫奪。^⑪ 又嘉慶十一年鄆城屯佃戶任學志因甲首催銀，父子羣毆，及稟關提，屢次不到。^⑫ 此二例皆以父子、叔姪關係抗租。乾隆三年屯官蔣嚴拘解屯內人犯蔣朝先、蔣二倫，卻遭伊族黨蔣懷雅、蔣金勳率領二家父兄子侄四十餘人，各持刀槍器械，將屯官與原差鎖鍵捆綁，痛打鱗傷。^⑬ 又如嘉慶十四年佃戶孫克盛等抗不服役，該戶族眾言：「俺是鄉縣的百姓，俺不服公府管了。」據百戶陳建功詳查孫氏三十六戶，數年來不惟不來供役，並且抗不納丁。^⑭ 如果佃戶抗租如大陸學者所說是反抗孔府剝削，那麼為何僅限於鄉族的範圍，無法結合各莊田的反抗力量？因此以剝削理論做為佃戶抗租的唯一理由尚有欠缺之處，應查驗社會方面的轉變，例如鄉族勢力的興起亦不容忽視。然而同家共族的抗租目標僅求私利，相當狹隘，故未能發展成廣泛的農民運動。

綜上所述，孔府莊田的經營並沒有跟隨著社會進步而呈現蓬勃景象，卻在各種天然或人為的不利因素交織下求生存。直到清末它所需努力的一方面是做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另一方面是要求朝廷重新界定其土地範圍，但清朝本身都已自顧不暇，豈有餘力關照他人，所以依附著政權的孔府最後仍難逃衰亡命運。

五、結論

本文論述清代孔府莊田的目的有二：一方面在探討莊田本身所具有的特質；另一方面是考察孔府如何面對清代社會經濟發展，其適應與轉化的能力為何？

首先，提出孔府莊田的特質，就以上各章節所討論結果歸納如下：

第一、孔府莊田來自各朝皇帝賞賜，其主要用途在於提供祭孔經費，土

^⑩ 何齡修，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頁566-567。

^⑪ 孔府檔案選編，下冊，頁673。

^⑫ 同上，頁674。

^⑬ 同上，頁681。

^⑭ 同上，頁683-684。

地名義上歸孔子嫡系子孫——衍聖公來管理，但不能買賣、分割，故土地穩定性相當高，有別於民間分割零碎和頻繁轉移諸現象。

第二、孔府的佃戶，因「欽撥佃戶」身分，得以長期使用土地；或將土地投獻、詭寄孔府者，仍保有土地使用權；並有參與墾荒的佃戶出工本費，因而獲得永佃權。其承租之莊田可以透過買賣、典當、退租的方式轉移土地使用權，但一切推收須由屯官經手，以官杆丈量、填寫官契，此與民間土地買賣的性質不同。

第三、就土地經營方式來說，也不同於其他的貴族莊田。通常皇莊、王莊等莊田設莊頭，莊頭戶下的壯丁為其奴僕，故壯丁領種官地不僅受到實物代役租的剝削，而且受到強烈的人身支配，甚至被買賣、嚴傷致斃等。其後因壯丁逃亡和奴僕贖身而動搖貴族莊田農奴的生產基礎，至康熙後期發展出租佃制。而孔府莊田在清初即施行租佃制，佃戶依牌甲編制，由甲首、小甲等負責徵收地租。大多數的莊田，佃戶的勞役則改由納銀兩方式取代，因而佃戶的身分較耕種貴族莊田的壯丁自由。

第四、對於承租曲阜孔府附近的官莊、廠地和自置莊田之佃戶，採行分成租，由佃戶耕種，於秋收時主佃各得一半。又因地主備置牛隻、種籽和農具，於是地租可能高達百分之六、七十。分成租雖為華北農村盛行租佃制，但民間地租之外仍包括「送工」、「副租」等額外剝削，在孔府則甚少副租存在。

第五、孔府莊戶所生產穀物一部分借貸給佃戶或百姓，並收取倍息。此與民間月息三分的情況相當不同，因為孔府所利用其貴族特權放高利貸，並未受法律約束。

其次，討論孔府在清代社會經濟變遷下的調適問題。面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衝擊，孔府經營莊田倍感吃力，因其依附在清朝政權之下，許多制度必須配合王權的運作，不能隨意更改。例如，屯田地租兩、三百年都未加調整；土地所有權為國家和孔府所共有，故不能任意出售土地。其次，孔府本身也墨守成規，不求突破。例如，長期使用世襲的甲首、小甲來管理土地和租稅，一當社會各種士紳、鄉族的勢力興起，管事人員便感到力不足以制事，權不足以服人，在畏禍懼強的心理作祟下，任由豪強霸種祀田。另外，孔府也未擴大人事編制，管事人員面對複雜的土地糾紛愈顯出敷衍塞責的心態。

在商品經濟日益蓬勃的環境下，孔府並未推廣經濟作物的種植，仍以糧食生產為主。租佃制度方面，大多採定額租，只有少數官莊、廠地和自置莊

田採分成租，到十九世紀初因北方水患頻仍，故將兩個官莊改為定額租，其餘莊田依然採行分成租，為的是顧及一些同族佃戶的生計困難所致。

總之，孔府所經營的莊田到清末愈形寥落，主要在於忽視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

〔本文承蒙陳秋坤先生提供寶貴資料及意見，謹表萬分謝意〕